

股票代號：8229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phison.com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

九十六年度
年 報
2007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 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于志強
職 稱：法務經理
電 話：(037) 586-896 ext.1019
電子郵件信箱：antonioyu@phison.com
- 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陳寶鳳
職 稱：財會副理
電 話：(037) 586-896 ext.1101
電子郵件信箱：camille@phison.com
-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3 樓
電 話：(03)5588121
竹南分公司及工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1 號
電 話：(037)586-896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 話：(02)2326-881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郭俐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www.phison.com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分析	64
二、經營結果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分析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群聯電子的肯定與支持，讓群聯電子能不斷成長。群聯將以專業優質的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在Flash相關應用產品上開發創新技術及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追求永續經營。也希望各位能繼續與群聯共同努力成長，共享經營成果。

茲將群聯電子九十六年度總體營業結果及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258,191 仟元，較 95 年度 12,451,974 仟元增加 7,806,217 仟元，成長 62.69%。

(2) 淨利：

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淨利 1,394,553 仟元，較 95 年度稅後淨利 1,071,212 仟元增加 323,341 仟元，增加 30.18%。

(3) 本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355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為 176 人。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258,191	12,451,974	7,806,217	62.69%
營業毛利	2,301,363	1,705,356	596,007	34.95%
營業利益	1,584,666	1,152,451	432,215	3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149)	(48,929)	(5,220)	-10.67%
稅後利益	1,394,553	1,071,212	323,341	30.18%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3.69%
	速動比率	3,668.17%
	利息保障倍數	247.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0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847.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59%
	純益率	24.7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	35.56%
		46.41%
		156.62%
		151.27%
		6.88%
		8.60%
		14.15
		11.56

註 1：係按盈餘配股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6 及 95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90,276 仟元及 339,965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 1.93%和 2.73%。且截至 96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28 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6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1)原有產品線的升級：

將使用效能、資料讀取速度及產品相容性提昇，且開發可同時支援更多規格與新世代的快閃記憶體，並將控制晶片體積變小以降低成本並可符合多變化的產品應用需求及外觀設計，更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產品系列如下：

- a. 0.16u 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b. 0.16u 製程 SD, microSD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2)成功開發創新產品線：

- a. 支援 AES 加密功能之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支援 SD 2.0 (Class 6)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c. 0.16u 製程 CF/IDE/PATA 控制單晶片，針對低價筆記型電腦內嵌式 SSD 系統產品
- d. 其他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卓越研發團隊：依 97 年規劃之產品線，補充並擴展研發人力至 250 人，以充足原有產品及新產品線開發所需的人力資源，研發具差異化的創新產品。
- 2.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依市場需求變化，以 Flash 應用為主軸，計畫性的擴增不同產品線並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 Solution，以持續維護市場上“技術及創新產品領先”之形象。
- 3.有效率的產銷管理：強化產銷平衡的生產管理及持續降低成本，強化委外加工控管及存貨管理，並提升對產品的產量、品質及成本的管理。
- 4.拓展市場版圖：持續建構完整的行銷組織及策略，開發不同區域的市場，強化全球客服網，對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 5.健全財務結構：持續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加強資金管理及匯率避險措施，以保守穩健的財務操作及管理，獲得公司最大利潤。

6.人力資源及組織作業流程的有效管理：持續改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的工作流程，提昇工作效率與工作品質，並不斷提昇人力資源素質。

7.善用策略聯盟，進行上下游資源整合。

(二) 重要之產品線及產銷政策

1.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97 年度計畫新開發之產品線如下：

a.可支援 43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b.SD 卡 (SD2.0) 控制單晶片，並針對手機市場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

c.0.13 新製程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d.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e.讀卡機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f.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2. 產銷政策：

生產面：

a. 持續強化產銷平衡的生產管理，加強對委外加工廠的擴充與組織性管理

b.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尋求品質佳，價格具競爭性之原物料，亦強化 OEM 產製能力，持續以提高產品良率為目標，進而降低成本，以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

c.強化存貨管理，做最大化利用。

銷售面：

a.善用策略聯盟，尋求產業大廠為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市場，提升市場產品技術地位及市佔率，進而提高市場需求之穩定度。

b.依不同客戶類別及全球市場區域做差異性的銷售策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及加強客戶穩定度，並健全代理商制度，佈局全球銷售網。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97 年度的預估主要產品銷售數量是根據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如下：

產品	預期銷售數量
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控制晶片	200,000 仟 pcs
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等快閃記憶體應用成品	70,000 仟 pcs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Flash IC 的應用日趨廣泛，從過去單純的資料儲存需求，已延伸到各種多媒體可攜式產品，並逐漸應用至車用 GPS 系統及電腦 PC 相關系統應用等等，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將逐步加強應用在手機、電腦 PC 相關系統等等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

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持續改善內部營運流程及提昇生產製程技術與服務品質外，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尋求產業合作夥伴，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以有效降低產品成本，創造有效率及充足的產能，並開發新的產品線，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不斷地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全球多功能隨身碟及記憶卡等Flash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仍持續成長中，內建Flash之應用產品層面的日益增加，使得Flash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亦不斷擴大，使得進入此產業的競爭對手也逐漸增加。群聯電子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其競爭優勢，將不斷在Flash應用產品的控制晶片核心技術上更加精進，同時結合在各種Flash應用的系統產品上的持續創新研發，並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的開發，以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被大幅修正，並且增加許多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定。為此，群聯電子將配合法令要求，開始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內部制度配套措施，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並符合現行法令之修正。

面對利用Flash儲存的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成長，群聯電子未來也將隨著市場脈動更積極研發創新Flash應用控制晶片及系統應用產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態勢，提高成長動能，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追求永續成長的經營。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卓恩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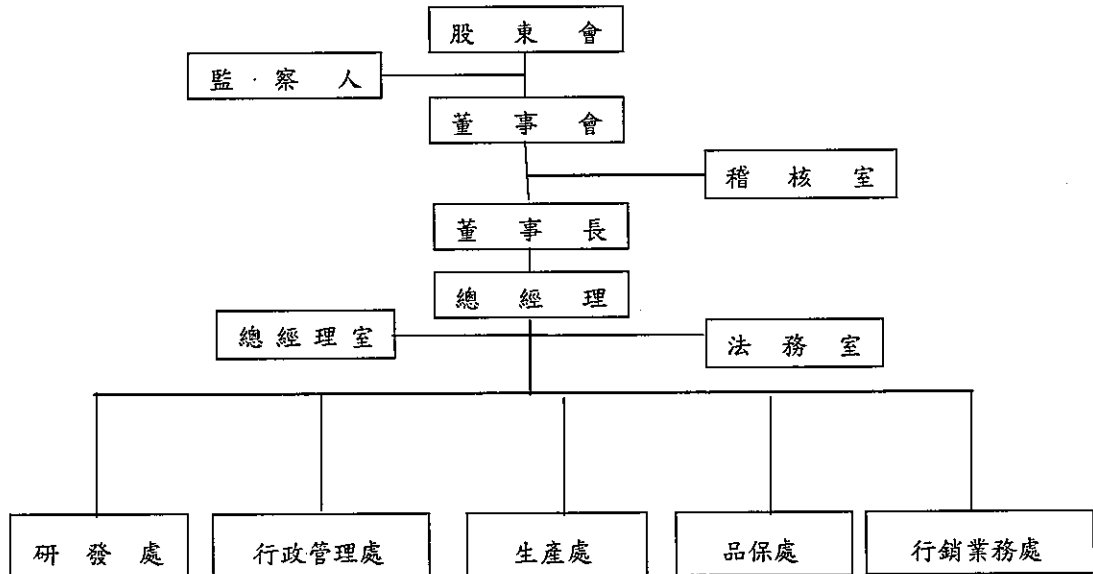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91 年 02 月	• 開發完成 PCMCIA 4 IN 1 (SD/MMC/MS/SM) adapter 產品。
91 年 03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000 元。
91 年 04 月	• 實收資本增資至新台幣 64,079,480 元。 • 與 M-Systems 、Toshiba 策略聯盟。
91 年 05 月	• 開發完成 USB-Media 6in1 Solution Controller。 • 開發完成 Pen Drive + MP3 產品。 • 推出 USB/Flash Memory Solution Controller PS1006。
91 年 06 月	• 推出 Twin Magic:USB SD/MS Card R/W + Flash。 • M-Systems 及 Toshiba 選任本公司董事。
91 年 07 月	• 成功開發 All Single & Multi-Slot USB 2.0 Readers。 • 推出 Pen Drive + MP3 產品。 • 推出 CF 4in1 Adapter。 • 推出 Pen DrivePlus 2.0。 • 成功開發 Genius Drive。
91 年 09 月	• 通過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補助「多媒體視訊 MMV 產品市場及技術之研究開發」。
91 年 11 月	• 獲得經濟部國家新創事業獎公開賽之金質獎。
91 年 12 月	• 從工研院育成中心遷至竹東鎮中興路一旺銻科技大樓。 • 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9,079,480 元。
92 年 01 月	• 推出 2GB 之 Pen Drive Plus 2.0。
92 年 03 月	• 成功開發 PS2031-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並獲得 USB-IF 及 WHQL 的認證。
92 年 04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73,290,550 元。
92 年 05 月	• 順利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
92 年 05 月	• 核准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92 年 07 月	•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76,950,550 元。
92 年 08 月	• 成功開發 PS2044-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並獲得 USB-IF 及 WHQL 的認證。
92 年 08 月	• 成功開發 PS2002-USB2.0 讀卡機控制單晶片。
92 年 09 月	• 成功開發 4GB 高容量之隨身碟。
92 年 11 月	• USB 整合型讀卡機控制晶片首先取得全台第一顆通過 XD 快閃記憶卡的相容性認證。
92 年 11 月	• 成功開發 PS2151-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All-in-1 Single Controller。
92 年 12 月	• 員工總人數約 95 人，已取得專利權核准達 40 件。
92 年 12 月	• 成功開發具 MP3 Player/錄音/FM/讀卡機之多功能隨身碟。

- 93 年 01 月 • 正式於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
- 93 年 02 月 • 成功開發 PS2101- 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All-in-1 Single Controller。
- 93 年 03 月 • 成功開發 USB2.0 具 MP3 Player 之隨身碟。
- 93 年 05 月 • 成功開發創新的整合型多媒體瀏覽器(MMV)。
- 93 年 06 月 • 成功開發 SD/MMC 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 93 年 08 月 •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7,510,990 元。
- 93 年 10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9,580,900 元
- 93 年 12 月 •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93 年 12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2,320,990 元
- 94 年 03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2,550,990 元
- 94 年 05 月 • 獲天下雜誌評鑑為 1000 大企業中「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之公司。
- 94 年 07 月 • 獲數位時代雜誌評為台灣科技 100 強之第 23 名。
- 94 年 08 月 •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71,551,240 元
- 94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6,801,240 元
- 94 年 10 月 • 獲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營收快速成長 50 強」(Deloitte Technology Fast50 Taiwan 2005)。
- 94 年 10 月 • 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優等創新企業獎。
- 94 年 11 月 • 獲 Asian Science Park Association“ASPA AWARD 2005”之第一名
- 95 年 02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2,121,240 元
- 95 年 05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7,081,240 元
• 參加 ONFI (Open NAND Flash Interface)組織，成為創始會員之一
- 95 年 07 月 • 成功開發並推出 SD2.0 控制晶片
- 95 年 11 月 • 推出可支援 Windows Vista ReadyBoost 之隨身碟控制晶片
•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5,771,240 元
- 96 年 01 月 • 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25,771,240 元
- 96 年 05 月 • 推出可支援 50 奈米 NAND Flash 的 USB 控制晶片
- 96 年 06 月 • 加入由 Intel 領軍的 Non-Volatile Memory Host Controller Interface (NVMHCI)組織]
- 96 年 07 月 • 發行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65,771,240 元
- 96 年 07 月 • 立基於 TI DM350 平台的數位相框、DVR、Photo Bank 解決方案開發完成
- 96 年 08 月 •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01,802,610 元
- 96 年 08 月 • 發表可支援 50 奈米 NAND 快閃記憶體體的 SD/MMC 控制晶片
- 96 年 11 月 • 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元，使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11,802,61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執行與完成董事會交付之任務；建立公司經營方針、品質政策與負責公司之營運與決策。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檢討及稽核。
法 務 室	負責公司所有合約、專利、保險、商標、訴訟等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研 發 處	配合行銷業務處進行產品規格確認及產品技術可行性評估；負責產品軟體及硬體開發設計工程；完成新產品設計報告及驗證與專案計劃之量產；並負責晶片後端設計外包的管理與監督。
行 政 管 理 處	負責推動和建立會計、財務、成本及股務之管理作業；綜理公司人事作業、固定資產及庶務器具之採購管理；負責電腦設備之規劃維護及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
生 產 處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量產產品之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ISO制度維護及內外部稽核排定及執行；文件管理。
品 保 處	負責公司所有進出貨物、製程、外包加工等等實體及流程制度上之品質檢驗及分析。
行 銷 業 務 處	產品開發與銷售市場策略之擬訂、產品價格策略之擬訂、市場/競爭者分析、客戶退補貨、換貨問題之處理；出口業務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候)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卓恩民	91.04.09	94.06.16	3年	239,767	0.66%	829,588	0.82%	54,681	0.05%	-	-	Rochester 大學 MBA Banker Trust, BT Futures 總經理 泰成科技財務副總 力成科技總經理	群聯電子董事長 群聯科技董事長	-	-	-
董事	潘健成	89.10.24	94.06.16	3年	1,143,354	3.15%	2,854,760	2.82%	516,670	0.51%	-	-	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慈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群聯電子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聯旭泰投資董事長 群聯電子董事長	-	-	-
董事	歐陽志光	91.02.15	94.06.16	3年	1,223,908	3.37%	2,973,404	2.94%	-	-	-	-	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慈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群聯電子副總經理 聯旭泰投資董事長	-	-	-
董事	荷蘭商 M 系統公司代表人：岸田純一 Gadi Divald	91.06.25	94.06.16	3年	4,516,200	12.44%	17,452,787	17.25%	-	-	-	-	早稻田大學碩士	Toshiba Co. File Memory Marketing & Promotion Senior Manager	-	-	-
卸任董事(註1)	荷蘭商 M 系統公司代表人：Gadi Divald	91.06.25	94.06.16	3年	1,133,824	3.12%	-	-	-	-	-	-	BA degree,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Israel CPA	Director Finance & Administration in M-Systems Asia Ltd.	-	-	-
獨立董事	王淑芬	92.11.12	94.06.16	3年	0	0	0	0	0	0	-	-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博士 交通大學 BOT 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 Beta Co., a Sigma 榮譽會員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新竹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	-	-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92.11.12	94.06.16	3年	0	0	0	0	0	0	-	-	SmartDisk 總經理兼執行長	Fledge Technologies 資深顧問	-	-	-
監察人	鄭立民	94.06.16	94.06.16	3年	95,813	0.26%	199,723	0.20%	-	-	-	-	University of Iowa, JD/MBA	銀鼎國際智慧財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監察人	歐陽自坤	93.10.14	94.06.16	3年	455,019	1.25%	766,001	0.76%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友旺科技董事長	友旺科技董事長 益昌科技董事長 友旺科技董事長 華新科技監察人 群聯電子監察人	-	-	-
獨立監察人	沈仰斌	92.11.12	94.06.16	3年	0	0	0	0	0	0	-	-	美國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群聯電子獨立監察人 立錫科技獨立監察人 福華電子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獨立董事	-	-	-

註1：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法人代表人 Gadi Divald 於 95.12.08 辭任法人代表人職位，且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於 96.03.15 辭任本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Toshiba Corporation)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s)	6.80%
	Japan Trustee Service Bank, Limited(trust accounts)	4.10%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3.70%
	The Dai-ic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60%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40%
	Japan Trustee Service Bank, Ltd. (trust accounts 4)	2.60%
	Toshiba Employees Stocks Ownership Plan	1.60%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60%
	NIPPONKOA Insurance Co., Ltd.	1.50%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	1.40%

資料來源：

- 1.上述資料為日商東芝株式會社截至 2007.03.31 之主要股東資料，取自其 Annual Report 2007 資料。
- 2.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法人代表人 Gadi Divald 於 95.12.08 辭任法人代表人職位，且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於 96.03.15 辭任本公司董事。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無法取得 Toshiba Corporation 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事 長	卓 恩 民			✓			✓	✓	✓	✓	✓	✓	✓	✓	-
董 事	潘 健 成			✓				✓	✓	✓	✓	✓	✓	✓	-
董 事	歐 陽 志 光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王 淑 芬	✓		✓	✓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內 田 義 昭			✓	✓	✓	✓	✓	✓	✓	✓	✓	✓	✓	-
董 事	日 商 東 芝 株 式 會 社 代 表 人 岸 田 純 一			✓	✓	✓	✓	✓		✓		✓	✓		-
監 察 人	鄭 立 民		✓	✓	✓	✓	✓	✓	✓	✓	✓	✓	✓	✓	-
監 察 人	歐 陽 自 坤			✓	✓	✓	✓	✓	✓	✓	✓	✓	✓	✓	-
獨 立 監 察 人	沈 仰 斌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潘健成	89.08.01	2,854,760	2.82%	516,670	0.51%	—	—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慈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群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旭東投資董事長 群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歐陽志光	89.08.01	2,973,404	2.94%	—	—	—	—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慈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聯旭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兼行銷業務處處長	鄭宗宏	91.06.18	933,278	0.92%	—	—	—	—	Greenwich University Kogen Singapore Pte Ltd	無	—	—	—
研發處處長	許智仁	93.01.01	758,353	0.75%	—	—	—	—	中原大學資訊系 華邦電子副理	群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6年度;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E等五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2)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註3)		業務 執行 費用 (C)(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D) (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員工 認股 權憑 證得 認購 股數 (F)(註 7)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卓恩民																			
董 事	潘 健 成																			
董 事	歐陽志光																			
董 事	日商東芝 株式會社 代表人： 岸田純一	0	0	8,709	8,709	0	0	0.62%	0.62%	6,880	6,880	6,000	26,160	6,000	26,160	0	0	3.42%	3.42%	無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獨立董事	王 淑 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H
低於2,000,000元	6	6	3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3	3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本公司97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96年度員工紅利金額計82,000仟元(其中含股票紅利22,000仟元，現金紅利60,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3,484仟元，分別佔96年稅後純益之5.88%及0.9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係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即96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218)計算之；另本公司96年稅後純益為1,394,553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

96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 察 人	鄭 立 民	0	0	4,775	4,775	0	0	0.34%	0.34%	無
監 察 人	歐陽自坤									
獨立監察人	沈 仰 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 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 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 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 本公司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 96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計 82,000 仟元(其中含股票紅利 22,000 仟元, 現金紅利 60,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484 仟元, 分別佔 96 年稅後純益之 5.88% 及 0.9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股票紅利之市價, 係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218)計算之; 另本公司 96 年稅後純益為 1,394,553 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潘健成	4,348	4,348	2,033	2,033	5,500	25,070	5,500	25,070	2.65%	2.65%	0	0	0
副總經理	歐陽志光													
副總經理	鄭宗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3	3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公司97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96年度員工紅利金額計82,000仟元(其中含股票紅利22,000仟元、現金紅利60,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3,484仟元，分別佔96年稅後純益之5.88%及0.9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係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即96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218)計算之；另本公司96年稅後純益為1,394,553仟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5月15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潘健成	33,790	7,350	41,140	2.95
	副總經理	歐陽志光				
	副總經理	鄭宗宏				
	研發處處長	許智仁				
	財會經理	劉秀琴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一三0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4：本公司97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96年度員工紅利金額計82,000仟元(其中含股票紅利22,000仟元，現金紅利60,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3,484仟元，分別佔96年稅後純益之5.88%及0.9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係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即96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218)計算之；另本公司96年稅後純益為1,394,553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增(減)比例 (註2)
	96 年度 (註2)	95 年度	
董 事 (註 1)	3.42%	3.10%	0.32%
監 察 人	0.34%	0.34%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	2.65%	2.58%	0.07%

註1：上述之董事酬金總額包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詳見 P12，附表1 董事之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詳見 P14，附表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本公司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 96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計 82,000 仟元(其中含股票紅利 22,000 仟元，現金紅利 60,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484 仟元，分別佔 96 年稅後純益之 5.88% 及 0.9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係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218)計算之；另本公司 96 年稅後純益為 1,394,553 仟元；95 年稅後純益 1,071,212 仟元。

2.本公司酬金之政策：

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分配如下：

-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採取薪資與獎金平衡之酬金發放政策，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如獎金之發放，除固定之兩個月年終獎金外，如因公司營運達成或超出預期目標，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加發季激勵獎金及年終獎金以嘉獎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3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卓恩民	12	1	92.31%	無
董事	潘健成	12	1	92.31%	無
董事	歐陽志光	9	4	69.23%	無
董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人：岸田純一	1	8	7.69%	無
卸任董事	荷蘭商 M 系統公司 法人代表人：Gadi Divald	-	-	-	註 1
獨立董事	王淑芬	12	0	92.31%	無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1	9	7.69%	無
監察人	歐陽自坤	7	0	53.85%	無
監察人	鄭立民	2	0	15.38%	無
獨立監察人	沈仰斌	5	0	38.4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96 年 10 月 31 日九十六年度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本公司擬將竹南自有土地設質案”因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故不參予此議案之討論。
 2. 本公司 96 年 12 月 25 日九十六年度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董事潘健成為被解除競業禁止之經理人之一，故不參予此議案之討論。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註 1：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法人代表人 Gadi Divald 於 95.12.08 辭任法人代表人職位。

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於 96.03.15 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依規定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部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持有股份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具體作業辦法，做好風險控管。	— —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王淑芬及內田義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間接或直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本公司並已定期評估。	—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沈仰斌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另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之表冊均予查核並於股東會報告意見	— —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設置網站www.phison.com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工作，且已建立發言人制度，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 —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酬薪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目前並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本公司目前之公司治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等等，以保障員工的權利，避免意外傷害的發生，並謀求員工的福利。 (二)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以及隨身碟、快閃憶記卡等矽碟機產品，且皆以委外加工方式進行生產，委由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的加工廠進行生產，並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檢測要求。其工作環境要求以低污染、低危害為主，並要求符合歐盟 WEEE 與 ROHS 之環保要求，以符合政府環保法令要求，善盡污染防治的環保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參與的社區活動及公益活動，包含設立獎勵優秀清寒學生的學校獎學金及特殊教育的獎學金等、贊助學校社團的研究或訓練活動、捐助各地醫療研究，殘障孩童或學習障礙兒童的公益團體等等，積極地向社會上需要的團體盡一份力量。 (四)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以保障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相關合作契約或委託代工合約等，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進修公司治理及專業知識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皆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董事出席情況良好，而各次董事會之召開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監察人列席情況良好。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理流程」，提供客戶訴怨之管道。 (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章程中明訂得為其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期間與範圍，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持續加保中。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 30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96 年度櫃檯買賣市場海外法人說明會公司治理制度簡式評量；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書面審查結果，已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96 年度簡式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合格標準。本公司並於 95 年經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推行之公司資訊揭露評量中獲評鑑結果為「A」等級之公司。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 恩 民 簽章

總經理：潘 健 成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97.03.24	股東臨時會 討論事項 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6.06.13	股東常會 承認與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五年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97.04.30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提供美金 26,442 仟元予某供應商作為購料保證金案 3.審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本公司擬於位在香港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開立外幣帳戶案
97.04.21	討論事項： 1.本公司訂定九十七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97.04.01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變更案
97.03.25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提名並審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 13.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14.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5.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16.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得採面交、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任何可保留交付軌跡之方式辦理案 17.本公司訂定九十七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97.01.30	討論事項： 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2.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案
97.01.24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修訂「九十六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本公司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竹南分公司遷移地址案 4.本公司購買苗栗縣竹南鎮一筆土地案 5.本公司增加一名內部稽核人員案
96.12.25	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出售多媒體部之技術案 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辭任案 4.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5.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案 6.本公司擬將竹南自有土地及廠房設質案 7.本公司擬遷移總公司地址案 8.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9.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本公司董事出具董事會聲明書案
96.11.22	討論事項： 1.本公司竹南廠房新建工程案 2.本公司根據「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冊及認股價格案 3.本公司訂定「九十六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96.10.31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針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註銷案

	4.本公司擬長期投資「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5.本公司擬出售多媒體部之技術案 6.本公司擬將竹南自有土地設質案
96.10.12	討論事項 1.本公司訂定九十六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96.09.06	討論事項 1.本公司根據「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進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冊及認股價格案。
96.08.23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投資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案
96.07.19	討論事項 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96.06.21	討論事項 1.本公司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修訂「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96.05.15	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辭任案。
96.04.26	討論事項 1.本公司訂定「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訂定九十六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96.03.21	承認與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7.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 95 年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 9.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96.02.15	承認與討論事項 1.本公司竹南廠房新建工程案
96.01.18	承認與討論事項 1.本公司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7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 註1	荷蘭商 M 系統公司 法人代表人：Gadi Divald	91.06.25	96.03.15	因荷蘭商 M 系統公司已被其他公司併購，故辭任董事
稽核 副理 註2	蘇鴻嘉	91.10.15	96.05.18	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任內部稽核主管職務
稽核 副課 長 註3	黃翊宸	94.11.23	96.12.31	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任內部稽核主管職務

註1：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法人代表人 Gadi Divald 於 95.12.08 辭任法人代表人職位。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於 96.03.15 辭任本司董事。

註2：本公司稽核副理辭任係經本公司 96.05.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本公司稽核副課長辭任係經本公司 96.1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戴 信 維、郭 俐 雯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九十五年六 月 三十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卓恩民	209,229	—	—	—
董 事 / 總 經 理	潘健成	647,569	—	—	—
董 事 / 副 總 經 理	歐陽志光	673,835	—	—	—
董 事	王淑芬	—	—	—	—
董 事	內田義昭	—	—	—	—
董 事 / 大 股 東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Toshiba Corp.)	8,642,377	—	—	—
卸 任 董 事 (註 1)	荷蘭商 M 系統公司 (M-Systems B.V.)	—	—	—	—
監 察 人	鄭立民	44,215	—	—	—
監 察 人	沈仰斌	—	—	—	—
監 察 人	歐陽自坤	114,580	—	—	—
副 總 經 理	鄭宗宏	122,795	—	—	—
研 發 處 處 長	許智仁	113,726	—	—	—
財 務 / 會 計 主 管	劉秀琴	(53,591)	—	(32,000)	—

註 1：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法人代表人 Gadi Divald 於 95.12.08 辭任法人代表人職位。

荷蘭商 M 系統公司於 96.03.15 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綜合持股比例

97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1	24.82%	5,401	8.07%	22,022	32.89%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76%	—	—	2,000	11.76%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70	19.00%	—	—	570	19.0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	—	—	6,000	30.00%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7.95%	—	—	700	7.9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外現金以 抵充之財產 者	其他
89.11	10	12,000	120,000	3,000,000	30,000,000	創立資本	無	註 1
91.03	10	12,000	12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註 2
91.05	38	12,000	120,000	6,407,948	64,079,480	盈餘轉增資 6,739,480 元 暨現金增資 7,340,000 元	無	註 3
92.01	45	12,000	120,000	7,907,948	79,079,48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 4
92.04	10	30,000	300,000	17,329,055	173,290,550	盈餘轉增資 66,533,250 元 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7,677,820 元	無	註 5
92.08	28	30,000	300,000	17,695,055	176,950,550	現金增資 3,660,000 元	無	註 6
93.08	10	60,000	600,000	35,751,099	357,510,990	盈餘轉增資 180,560,440 元	無	註 7
93.09	10	60,000	600,000	35,958,099	359,580,9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70,000 元	無	註 8
94.01	10	60,000	600,000	36,232,099	362,320,9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740,000 元	無	註 9
94.03	10	60,000	600,000	36,255,099	362,550,9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0,000 元	無	註 10
94.08	10	60,000	600,000	47,155,124	471,551,240	盈餘轉增資 108,580,250 元暨 員工認股權轉換 420,000 元	無	註 11
94.10	110	60,000	600,000	51,680,124	516,801,240	現金增資 45,000,000 元 暨員工認股權轉換 250,000 元	無	註 12
95.02	10	60,000	600,000	52,212,124	522,121,2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320,000 元	無	註 13
95.05	10	60,000	600,000	52,708,124	527,081,2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960,000 元	無	註 14
95.08	10	80,000	800,000	70,577,124	705,771,240	盈餘轉增資 177,500,000 元 暨員工認股權轉換 1,190,000 元	無	註 15
96.01	120.5	100,000	1,000,000	72,577,124	725,771,240	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元	無	註 16
96.07	214	100,000	1,000,000	76,577,124	765,771,240	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元	無	註 17
96.08	10	130,000	1,300,000	100,180,261	1,001,802,610	盈餘轉增資 217,731,370 元 暨員工認股權轉換 18,300,000 元	無	註 18
96.11	239	130,000	1,300,000	101,180,261	1,011,802,610	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元	無	註 19

註 01：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89.11.08 經(八九)中字第 8952175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2：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1.03.25 經授中字第 091318490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3：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1.05.23 經授中字第 09132153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4：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2.01.28 經授中字第 09231612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5：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2.04.28 經授商字第 0920112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6：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2.08.04 經授中字第 092324631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7：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3.08.26 經授中字第 0933262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8：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3.11.12 經授中字第 09333010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9：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中字第 094315711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4.08.31 經授中字第 094327585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4.11.08 經授商字第 094012223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5.02.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279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5.05.22 經授商字第 09501093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5.08.08 經授商字第 095011721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6.01.12 經授商字第 09601006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6.07.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427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6.08.27 經授商字第 096012099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該次增資係經經濟部 96.1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28034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9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1,180,261	28,819,739	130,000,000	已發行股份中 8,706 仟股屬於私募增資普通股，其餘皆為已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9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人)	3	23	113	13,783	60	13,982
持有股數 (股)	629,844	3,086,120	6,707,661	59,763,248	30,993,388	101,180,261
持股比例 (%)	0.62%	3.05%	6.63%	59.07%	30.6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97 年 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47	448,055	0.44
1,000 至 5,000	10,708	19,409,051	19.18
5,001 至 10,000	910	6,954,837	6.87
10,001 至 15,000	254	3,266,402	3.23
15,001 至 20,000	167	3,078,127	3.04
20,001 至 30,000	138	3,501,775	3.46
30,001 至 50,000	96	3,764,069	3.72
50,001 至 100,000	83	5,732,274	5.67
100,001 至 200,000	35	4,968,116	4.91
200,001 至 400,000	23	6,673,958	6.60
400,001 至 600,000	4	1,928,513	1.91
600,001 至 800,000	4	3,057,604	3.0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85,016	2.65
1,000,001 以上	10	35,712,464	35.30
合 計	13,982	101,180,261	100.00

註：1. 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未發行特別股，其中已發行股份 8,706 仟股屬於私募增資普通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17,452,787	17.25%
楊俊勇		3,569,003	3.53%
歐陽志光		2,973,404	2.94%
潘健成		2,854,760	2.82%
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477,321	2.45%
伍漢維		2,434,701	2.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58,000	1.64%
群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2,488	1.18%
林滄海		1,100,000	1.09%
鄭宗宏		933,278	0.9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95 年		96 年		當年度截至 97 年 5 月 15 日 (註 7)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01.00	229.73	739.00	575.39	297.00
	最 低		110.00	83.95	170.50	132.75	150.00
	平 均		181.67		350.62		202.2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9.23		49.38		49.81
	分 配 後		34.51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2,667		98,550		100,772
	每 股 盈 餘 (註 3)		15.15		14.15		2.01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 3)		11.56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79106		6(註 8)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2.84329		2(註 8)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4)		11.99		24.79		-
	本 利 比 (註 5)		47.92		58.4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2.09%		1.7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並揭露依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後之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須經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本次股東會擬議自 96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98,925,976 元，分配項目如下：

(1) 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3,483,890 元。

(2) 員工紅利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000,0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0 元。

(3) 股東紅利擬配發股票股利 200,860,520 元及現金股利 602,581,566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約 2 元及現金股利約 6 元。

(每股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101,180 仟股(其中含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庫藏股計 750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數計算基準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00,430 仟股；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並提報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預期決議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11,802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2)	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2)	0.2 股 (2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七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2：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之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483,89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之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000,000 元，其配發股數為 2,2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22,286,052 股之 9.87%。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6 年度稅後淨利 1,394,553 仟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82,000 仟元及 13,484 仟元)後，依 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550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13.18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96年3月21日	
股東常會日		96年6月13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 (仟股)	1,830	1,830
	配股總金額 (仟元)	18,300	18,300
員工現金紅利	總金額 (仟元)	40,000	40,000
董監事酬勞(仟元)		11,558	11,55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 年 5 月 15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6 年 12 月 26 日~97 年 2 月 25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35 元至 250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27,826,8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

97 年 05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5.23	97.1.3
發行日期	96.12.21	尚未發行
存續期間	3 年	3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認購股數占總數比率	0.99%(註 1)	註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註 2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居滿兩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居滿兩年後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居滿二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購權數。前述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遇停止過戶日，亦限制認股	發行日居滿二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購權數。前述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遇停止過戶日，亦限制認股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註 2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 股	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76 元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總數比率(%)	0.99%	註 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以發行股份總數除以本公司 96 年 12 月之發行股份總數 101,180,261 股為計算基礎。

註 2：本次申報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 股，因所申報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實際發行，故尚無相關之發行資料。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7年05月15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經理人	財會部經理	劉秀琴	4	0.004%	-	-	-	-	4	176
員工	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	996	0.986%	-	-	-	-	996	176
										704
										175,296
										0.004%
										0.986%

註1：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無。

(三)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將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私募普通股

(1) 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a) 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並經本公司 95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b)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5 年 12 月 15 日

(c) 報本會備查日期：95 年 12 月 15 日

(d) 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期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95年12月15日	2,000,000股	每股新台幣120.5元	241,000,000

(e)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6.03	241,000,000	49,931,129	191,068,871	—	—	—

(f)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1,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項目業於 9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4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41,000,000	—
		實際	24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g) 實際效益評估：本公司 95 年 12 月 15 日所募集的資金，至 97 年之第一季止，其執行情況已按預定計畫進行，並無落後及效益尚未顯現之情況發生。

(2)九十六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a)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並經本公司 9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b)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6 年 6 月 14 日

(c)報本會備查日期：96 年 6 月 14 日

(d)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期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96年6月14日	4,000,000股	每股新台幣214元	856,000,000

(e)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6.09	856,000,000	—	220,002,310	635,997,690	—

(f)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6,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項目業於 9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85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56,000,000	—
		實際	85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g)實際效益評估：本公司 96 年 06 月 14 日所募集的資金，至 97 年之第一季止，其執行情況已按預定計畫進行，並無落後及效益尚未顯現之情況發生。

(3)九十六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a)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並經本公司 96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b)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6 年 10 月 30 日

(c)報本會備查日期：96 年 10 月 31 日

(d)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期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96年10月30日	1,000,000股	每股新台幣239元	239,000,000

(e)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03	239,000,000	66,928,115	172,071,885	—	—	—

(f)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39,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項目業於 9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39,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39,000,000	—
		實際	239,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g)實際效益評估：本公司 96 年 10 月 30 日所募集的資金，至 97 年之第一季止，其執行情況已按預定計畫進行，並無落後及效益尚未顯現之情況發生。

(4)九十七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a)本公司於 97 年 03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並經本公司 97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b)價款繳納完成日期：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 97 年 6 月 16 日，繳款期間訂為 9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止。

(c)報本會備查日期：因此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 97 年 6 月 16 日，繳款期間訂為 9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止，故尚無備查日期。

(d)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期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1,200,000股	每股新台幣128元	153,600,000

(e)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不適用。

(f)執行情形：不適用。

(g)實際效益評估：不適用。

(5)九十七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a)本公司於97年03月2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仟股，並經本公司97年0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b)價款繳納完成日期：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97年6月23日，繳款期間訂為97年6月18日至6月23日止。

(c)報本會備查日期：因此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97年6月23日，繳款期間訂為97年6月18日至6月23日止，故尚無備查日期。

(d)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期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	2,100,000股	每股新台幣165元	346,500,000

(e)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不適用。

(f)執行情形：不適用。

(g)實際效益評估：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Flash)應用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並兼具Flash系統產品之研發設計，提供完整服務。

①快閃記憶體儲存裝置控制晶片及應用系統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②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③USB2.0 Flash Media All-in-1 控制單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④ MMV 多媒體瀏覽器 Solution 及系統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⑤語音處理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⑥Flash storage Embedded Solution(快閃記憶體內建式儲存應用產品)

(2)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矽碟機	9,864,663	48.69%
積體電路	8,578,031	42.34%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1,505,355	7.43%
其他	310,142	1.54%
合計	20,258,191	100.00%

(3)目前之主要產品

①隨身碟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②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及快閃記憶卡系列產品: SD 卡、MMC 卡、CF 卡、IDE DOM 控制 IC 等。

③讀卡機控制晶片及應用產品

④其他：包括固態磁碟產品、多媒體視訊器、多合一 Card 讀卡機、轉接卡等等。

(4)計劃開發新產品

①支援 AES 加密功能之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②支援 SD 2.0 (Class 6)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③ 0.16u 製程 CF/IDE/PATA 控制單晶片，針對低價筆記型電腦內嵌式 SSD 系統產品

④Express Card 控制 IC 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⑤其他創新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本公司目前係專注於 NAND Flash 之應用控制晶片及其週邊產品之研究發展，故以下分別就快閃記憶體及 NAND Flash 應用之產業現況與發展敘述如下：

①快閃記憶體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 或 Flash ROM)最早為由英特爾 (Intel)

所推出的記憶體規格，主係欲藉由 Flash Memory 之提倡，來取代過去 BIOS（基本輸入輸出系統）所使用之 EEPROM（電壓消除式可程式化唯讀記憶體），成為系統程式儲存及記錄的主要工具。在電腦系統應用上，Flash Memory 主要功能可提供指令快速讀取及對系統的開機管理。由於 Flash Memory 並不需要充電來維持記憶體內資料，所以 Flash Memory 內資料保存亦具有極佳之功能。加上 Flash Memory 製造成本較便宜且位元密度較高，所以會順利成為 EEPROM 之替代品。另外，在儲存設備應用上，目前快閃記憶體多用於個人電腦、主機板等產品，但是隨著高寫入速度、高容量及單位位元價格下降等因素之優勢，對聲音及影像等資料的儲存，也成為快閃記憶體技術的另一主流發展方向。

Flash 大致上可分為儲存程式碼用之 NOR 型及資料儲存用之 NAND 型兩大類。NOR 型主要係用於容量需求較小產品上，如行動電話、PC BIOS、主機板、CD-ROM、DVD、VCD 等產品，其中以行動電話為最主要市場；NAND 型主要係可用於容量需求較大產品上，其應用為數位相機、個人數位處理器之記憶卡、數位音樂隨身聽及本公司之隨身碟等內建之記憶體均屬之。其中 NAND 型 Flash Memory 由東芝（Toshiba）1984 年所發展出之快閃記憶體架構，讀寫速度較其他型態之快閃記憶體慢，但因具有較小記憶單元面積，所以在相同的記憶體密度下，成本會較低，因此它也更適用於高容量產品之開發及大量儲存裝置上。由於此類快閃記憶體受限於專利授權之問題，主要掌握於日商及韓商手中。目前 Samsung 及 Toshiba 兩家廠商的市場佔有率仍高，而 Renesas、Micro、Infineon、Hynix、Fujitsu 等業者，亦已積極搶佔市場。

由於 NAND Flash 具有儲存資料之功能，加上體積小、容量大、讀寫快速、省電、耐震、防潮等優勢，相較於傳統磁碟、光碟之儲存媒體，非常適合於以短小輕薄為特性之可攜式數位電子商品應用上，如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MP3 隨身聽、PDA、錄音筆、隨身碟等之內建記憶體及擴充記憶卡，因此各式小型記憶卡及隨身碟（USB Flash）皆以 NAND Flash 為儲存媒介，預料未來在可攜式電子產品蓬勃發展之推波助瀾下，NAND Flash 之應用未來將呈現高度成長狀態。依據 Gartner 資料顯示，整體而言，自 2007 年至 2011 年為止，NAND Flash 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111%。2008 年 Nand Flash 的主要應用為手機及 MP3 為主，至 2011 年為止，由於手機逐漸具有 MP3 功能，因此雖 MP3 的 Nand Flash 需求仍在，但 Nand Flash 的位元需求並無明顯成長，反倒是手機對 MP3 的替代效應，使得手機的 Nand Flash 位元需求呈現明顯成長，另外 Nand Flash 也逐漸進入 PC 領域，預期在 2011 年也佔有一席之地。依據各家市調機構構就今年 2008 年的 Nand Flash 的位元成長率預估，普遍仍維持在 117-145% 的年成長率，另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的報告顯示就市場整體來看 NAND Flash 部分，受到應用領域擴張的助益下，隨身碟與記憶卡的需求將使得 2008 年 NAND Flash 的比重由 07 年的 22% 擴張至 26%。

②NAND Flash 應用之產業現狀及發展

隨著 Flash Memory 製程技術不斷進步，快閃記憶體之價格將持續降低，加上市場應用層面持續擴大，目前主要應用功能為儲存各種資料之小型記憶卡、各式矽碟機、MP3 Player 及多媒體播放器等產品，隨之市場

亦迅速拓展開來。目前矽碟機可分為外接式及內建式兩種，應用層面擴及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3C 產業。由於市場商機龐大，引起各業者爭食此塊市場大餅。

在隨身碟(USB Flash Drive)方面，隨身碟係附有 Flash 記憶體及 USB 傳輸介面之儲存工具，具備有儲存容量大、體積小方便攜帶、可重複讀寫、保密安全性、防震耐摔等優點，目前已有筆記型電腦廠商已將 1.44 吋軟碟機排除於標準備配之外，直接隨機贈送隨身碟當作資料存儲及攜帶之用。由於隨身碟具備有資料儲存之功能，可進一步附加聽取 MP3 音樂、隨身錄音、照像等諸多功能，大大增加生活之便利性，已成為個人不可或缺之多功能數位電子產品。目前世界各地主要消費國家皆已普遍接受隨身碟產品，預期製造廠商將會陸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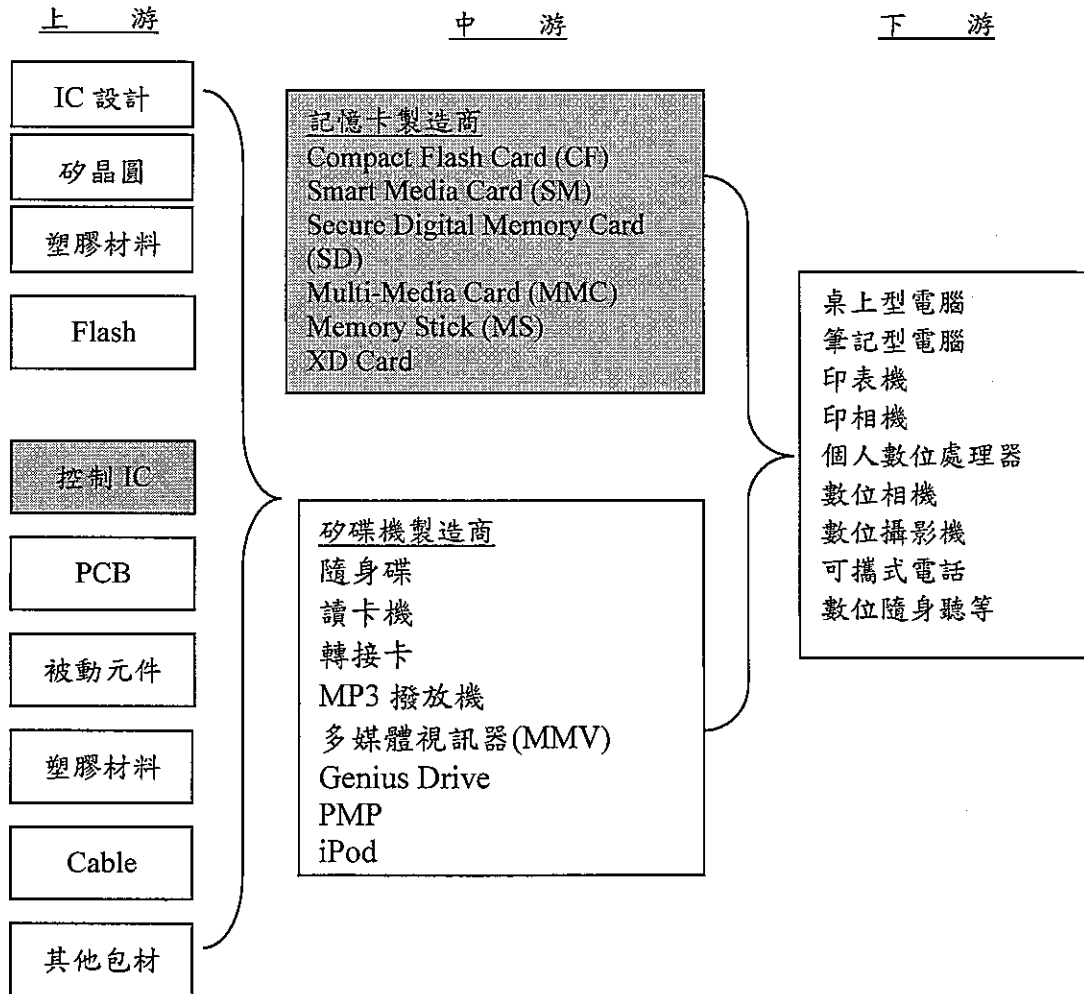
Flash 應用系統大廠 SanDisk 與 M-Systems 於 94 年間共同成立 U3 協會，開發了隨身碟產品的新應用規格-U3 平台，U3 隨身碟除了具備以往簡單的資料儲存功能外，還增加資料使用安全性的設定，更可儲存電腦上的應用程式與使用者的原設定，並在另一台電腦上依原有的使用者設定開啟使用所存的應用程式，讓使用者可以一起將資料及常用應用軟體隨身攜帶，大大增加使用隨身碟的便利性與安全性。U3 隨身碟的創新應用設計，可大大刺激高容量隨身碟的市場需求，持續帶動隨身碟市場未來的成長性。群聯電子已取得 U3 協會的授權，成功開發了 U3 控制晶片，將可在隨身碟應用市場中持續穩定成長。

在小型記憶卡發展方面，正處於百家爭鳴狀態。目前市面上流通之小型記憶卡，包括 CompactFlash(CF) I&II、Memory Stick (MS)、Multi-Media Card (MMC)及 Secure Digital (SD)及 XD-Picture 等等。由於各式快閃記憶卡各具特色，目前數位相機主要使用 Compact Flash、Secure Digital Card 為主；PDA 以 Compact Flash、Multi-Media Card、Secure Digital Card 為主；照相手機則以 Multi-Media Card、Secure Digital Card 為主；而 Memory Stick 在 SONY 品牌強力支持下，在 DSC 及 PDA 皆有不錯的佔有率。

隨著各種可攜式產品的資料儲存需求日益增加，愈來愈多的可攜式產品增加小型記憶卡的數位讀卡功能，以滿足消費者儲存各類影音資料檔案的需求，從過去的數位相機、PDA，到現在的 iPod、MP3 Player、照相手機、多媒體瀏覽器 (PMP 產品)、遊戲機，甚至連電視等家電產品也都開始具備讀卡功能，隨著小型記憶卡的應用產品日益增加，及上述應用產品市場的持續成長，讓小型記憶卡的市場未來性呈現樂觀的成長曲線。其中又應用在多媒體影音撥放產品方面（如 iPod、MP3 Player、照相手機等手攜式 3C 產品）的 SD 卡及 MMC 卡的市佔率日益上升，並預估在未來有穩定的成長性，促使 Flash 應用的需求日益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以及隨身碟、記憶卡等 Flash 應用系統產品之研發與銷售，故分屬產業之上、中游兩部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 控制晶片：

a. 矽碟機控制晶片：設計朝多功能的整合、更高速傳輸、資料存取穩定、支援大廠之各種快閃記憶體規格，支援各式快閃記憶卡及傳輸介面、低電壓、低成本及單晶片化等趨勢發展。

b. 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設計朝更高速傳輸、資料存取穩定、支援大廠之各種快閃記憶體規格，支援各種 3C 產品的高相容性、更小型、低電壓、低成本及單晶片化等趨勢發展。

B. 隨身碟：朝更大記憶體容量、高速傳輸、小型化、創新多功能的整合(U3 平台、整合錄音筆、MP3、照相機)等趨勢發展。

C. 多媒體瀏覽器：由於 NAND Flash 技術之限制，其儲存容量及成本考量下仍有其限制，目前本公司已於 93 年至今陸續開發完

成新一代多媒體瀏覽器(MMV)產品，結合微型硬碟，具有讀卡機、Data Bank、MP3 撥放機、相片瀏覽及影片撥放等功能，可播可錄，進一步結合矽碟機擴充性強、傳統硬碟儲存容量大及價位合理之優點，並附加強大多媒體功能之應用產品。未來除了強大的PMP(Portable Media Player)功能外，並將改以 Flash 為儲存媒介作設計，結合無線傳輸功能、遊戲功能等，也是可能的發展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未來的產品發展趨勢，主要計畫將以 Flash 資料儲存應用、無線傳輸及影音多媒體功能的三個方向，進行單一功能系列及相互整合功能系列的新產品開發，在 Flash 應用產業繼續研發創新應用產品。

②競爭情形

由於台灣具有良好之電子業產業分工架構，控制晶片已可自給自足，加上下游業者可透過晶片設計業者提供具成本優勢控制晶片及軟硬體整合技術快速進行市場，因此產業進入障礙不高，競爭者不斷快速加入。目前矽碟機製造商已由以往單純矽碟機製造商之天下，陸續加入原本為記憶體模組商、主機板製造商及機殼廠等業者。

再者，由於快閃記憶體之市場應用層面持續擴大，由目前如數位相機及 PDA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漸次擴大至各項 3C 科技產品及 IA 家電等，加上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的應用又廣為消費者所接受，促使市場迅速成長。因為此市場商機龐大，引起各方業者爭食此塊市場大餅，預期未來競爭狀況將日趨激烈。

但是，探究矽碟機等 Flash 應用產品之核心關鍵技術主要為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及其韌體、軟體之整合技術，唯有具備專業的 IC 韌體技術能力，才能快速地開發出支援大廠之各種快閃記憶體規格並支援各種 3C 產品的高相容性的優質差異化產品，呈現持續性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因同時具有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的優異設計能力，及系統應用產品的整合技術能力，可提供從 IC 至成品的技術 Solution，擁有獨特且優異的市場競爭力，相信能持續在市場上穩健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隨身碟、快閃記憶卡等高科技資料儲存系列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而隨身碟、快閃記憶卡及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新產品線等各種 Flash 應用產品之核心關鍵技術主要為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及其韌體、軟體之整合技術，本公司因同時具有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的優異設計能力，及系統應用產品的整合技術能力，可提供從 IC 至成品的技術 Solution，擁有獨特且優異的市場競爭策略，才能快速地開發出支援大廠各種快閃記憶體規格並支援各種 3C 產品的高相容性的優質差異化產品，呈現持續性的優秀市場競爭力。

(2)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堅強、技術先進且經驗豐富，年輕、努力、有創意是研發人員的共通特色，並已在 Flash 應用產品的技術上有 7 年以上的研發經驗

傳承，專注於設計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發展相關周邊應用系統，不但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設計技術上持續領先外，並將新概念應用之新產品開發上，提供完整的設計技術解決方案。本公司研發團隊始終致力成為世界前三大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快閃記憶體週邊應用系統之設計者及提供者。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390,276	77,459
營業淨額	20,258,191	4,455,355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1.93%	1.7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開發成功之研發項目：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90 年度	➢USB Controller PS1001/PS1011 ➢SD/SM/MMC/CF/Micro Drive 5 in 1 Card Reader ➢Compact Media Controller PS3001 ➢Driverless (Win ME、Win XP、Linux) 5 in 1 Card Reader ➢多媒體播放器 MMV-80 ➢PCMCIA to SD/MMC adapter ➢推出 1G Pen Drive ➢Secure Pen Drive ➢推出加 Hard Disk 之多媒體播放器 MMV-80H ➢完成 PCMCIA to MS adapter ➢SD/SM/MMC/CF/Micro Drive/MS 6 in 1 Card Reader ➢推出加 TFT Monitor 之多媒體播放器 VMP3 ➢推出 6 in 1+Flash Card Reader
91 年度	➢PCMCIA to SM adapter ➢PCMCIA 4 IN 1 (SD/MMC/MS/SM) adapter ➢推出 Secure Pen Drive ➢推出 Pen Drive SD ➢USB-Media 6in1 Solution Controller ➢推出 USB/Flash Memory Solution Controller PS1006 ➢推出 Twin Magic:USB SD/MS Card R/W + Flash ➢成功開發 All Single & Multi-Slot USB 2.0 Readers ➢推出 Pen Drive + MP3 產品 ➢推出 CF 4in1 Adapter ➢推出 Pen DrivePlus 2.0 ➢成功開發 Genius Drive
92 年度	➢推出 2GB 之 Pen Drive^{Plus} 2.0 ➢成功開發 PS2031-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 ➢成功開發 PS2044-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 ➢成功開發 PS2002-USB2.0 讀卡機控制單晶片 ➢成功開發 4GB 高容量隨身碟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成功開發 PS2151-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All-in-1 Single Controller ➤成功開發具 MP3 Player/錄音/FM/讀卡機之多功能隨身碟
93 年度	➤成功開發 PS2101- 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All-in-1 Single Controller ➤成功開發 USB2.0 具 MP3 Player 之隨身碟 ➤成功開發創新的整合型多媒體瀏覽器(MMV) ➤成功開發快閃記憶卡 SD/MMC 控制晶片(0.35u)
94 年度	➤成功開發 PS2153-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Single Controller ➤成功開發 0.18 整合型隨身碟 Controller ➤成功開發 0.18 SD/MMC 系列控制單晶片 ➤成功開發 3.5 吋面板的多媒體瀏覽器
95 年度	➤成功開發並推出支援 U3 功能之隨身碟控制晶片 ➤成功開發並推出 SD2.0 控制晶片 ➤成功開發並推出支援 Window Vista ReadyBoost 之隨身碟控制晶片
96 年度	➤推出可支援 50 奈米 NAND Flash 的 USB 控制晶片 ➤立基於 TI DM350 平台的數位相框、DVR、Photo Bank 解決方案開發完成 ➤發表可支援 50 奈米 NAND 快閃記憶體的 SD/MMC 控制晶片 ➤開發出內嵌式 SSD 控制晶片

B.本公司之專利技術:

本公司致力於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技術之自行研發，充分掌握關鍵技術並積極申請專利保護。目前於世界各國申請之案件案件約 246 件，且截至 97 年 5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38 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業務面

- A.建立內部完整行銷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提升業務人員素質，並確實收集分析市場資訊。
- B.持續提供客戶整體與專業之服務，穩定既有客戶群，並開發新客戶，以確保營業目標之達成。
- C.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及各地代理商之合作關係，共同開創市場，加強群聯市場地位。

②研發面

- A.持續提昇各種快閃記憶體應用控制晶片之功能，以支援各式快閃記憶體規格及提昇多功能整合支援性，朝快速讀取效能、低耗電、高容量、高相容性支援之趨勢研發。
- B.產品朝多元應用發展，加強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的附加功能及規格，更符合消費者之需求。
- C.計畫將以 Flash 資料儲存應用、Embedded 及影音多媒體功能的三個方向，

進行單一功能系列及相互整合功能系列的新產品開發。

③生產面：

- A.持續強化生產及品管流程，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B.與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保持密切合作，以確保貨源並降低成本。
- C.定期審核下游外包廠之配合度及產品品質，以確保產品產能及出貨品質。

④管理及財務面：

- A.遵守上櫃公司的自我管理規範及公司治理制度，藉由在資本市場的掛牌，達到提昇公司知名度，並吸引優秀人才之目的。
- B.維持與銀行的良好互動，加強客戶徵信，確保債權，並定期檢視應收付款情形，穩定財務管理。
- C.善用公司 ERP 系統，整合公司資源，提昇公司營運效率，並持續改善作業流程。
- D.以人性化的管理配合健全的制度，提升員工向心力，加強教育訓練，保持高度的工作效率，並提升人力資源的素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行銷業務政策：持續加強行銷人員之專業訓練，持續收集完整市場資訊，建立完整客戶服務網，構建完整的代理商通路，拓展全球市場版圖，進軍世界各大經濟體。
- ②研發政策：持續研發新世代技術，依市場需求增加創新產品線，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系列產品，以持續提升產品的差異化及競爭力，永保創新活力，並強調研發、創新、務實，以保持公司在快閃記憶體應用的領導廠商地位。
- ③生產政策：與既有原料供應廠及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尋求新供貨，以分散 Flash Memory 及晶圓代工集中風險，強化與代工廠合作關係，並持續使用先進製程，以降低成本，並持續強化產銷管理及品管流程，建立競爭優勢。
- ④營運管理政策：秉持永續務實經營之理念，藉由人力資源擴充、產品多元化發展、國內外市場開拓、國際級策略夥伴合作及上下游轉投資資源整合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成為國際知名之快閃記憶體應用領導廠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亞洲	2,942,180	14.53	2,757,240	22.15
	歐洲	5,057,139	24.96	2,589,224	20.79
	美洲	4,768,585	23.54	1,970,553	15.83
	澳洲	110,210	0.54	13,018	0.10
	非洲	22,068	0.11	7,115	0.06
	小計	12,900,182	63.68	7,337,150	58.93
內銷		7,358,009	36.32	5,114,824	41.07
合計		20,258,191	100.00	12,451,974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根據 iSupple 2007/05 的研究報告資料顯示，本公司為 2006 年 USB 控制 IC 供應商排名之第一名，市佔率約為 31.8%，而本公司 96 年度全年的 Flash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總出貨量約為 1.4 億顆。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情形

由於快閃記憶體產品應用領域逐漸擴大，市場需求持續快速成長，陸續有廠商加入此一市場。目前記憶體控制晶片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群聯、擎泰、慧榮、安國等。至於矽碟機製造廠商眾多，國外部分有 Sandisk、Hagiwara 及 PNY 等，而國內則有群聯、創見、宇瞻、威剛等公司投入。

②需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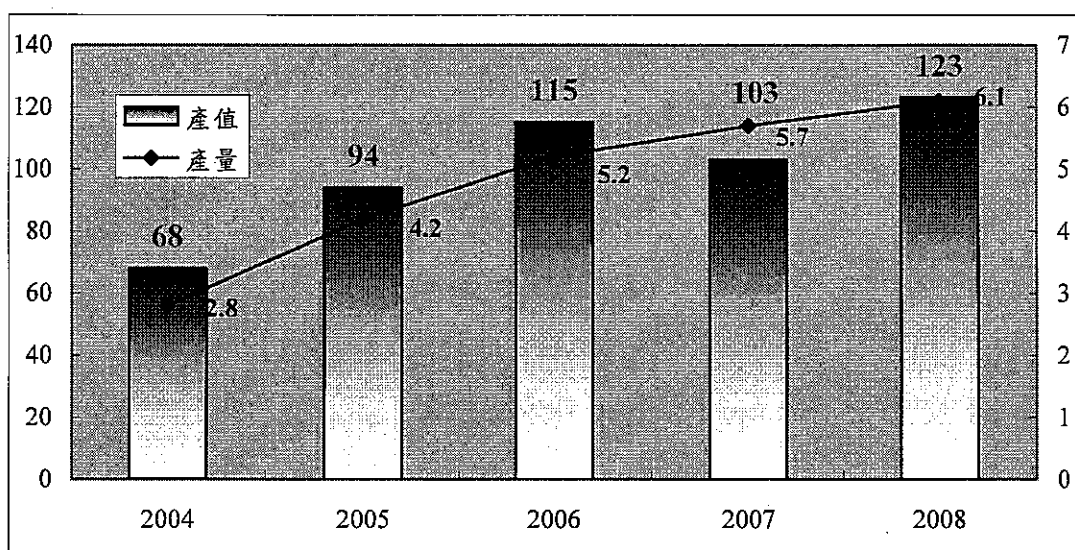
NAND Flash 的應用市場隨著 Flash 價格的合理下跌、多媒體影音產品的市場潮流及可攜式產品的普及化，使得 NAND Flash 的應用產品逐漸增加，從各式矽碟機、小型記憶卡，到後來的數位像機、照相手機，以及目前最流行的 iPod 及 PMP 多媒體產品等，皆可使用 NAND Flash 為儲存媒體，市場需求逐漸成長。

③成長性

NAND Flash 及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為組成小型記憶卡、各式矽碟機及可攜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關鍵元件，故快閃記憶體應用控制晶片之需求狀況可由記憶卡、隨身碟之市場狀況相關產品之需求情形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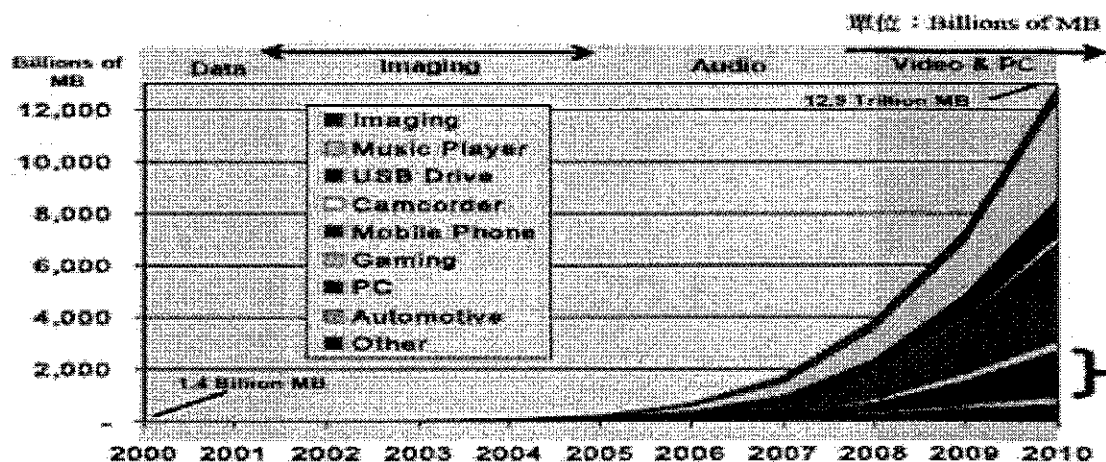
小型記憶卡和 USB 隨身碟市場規模與出貨量預測

單位:億美元,億個



資料來源：Dataquest,2005.09

圖表·八：2000~2010 年 NAND-Flash 市場規模



註解：NAND Flash 需求容量包含了 in-system 和 removable storage 兩種。

資料來源：拓墾宏研

依據 Gartner 2007 年 12 月的研究資料顯示，由使用快閃記憶卡的終端產品出貨量看來，包括 Flash MP3 Player、數位像機及具有卡槽功能的手機，從 2003 年到 2008 年都有亮麗的成長性，尤其因彩色手機及照相手機新增多媒體之功能，對於影像處理及資料儲存之需求增加，而對小型記憶卡之需求殷切。因此，隨著彩色、照相手機、數位相機及 MP3 Player 之蓬勃發展，將帶動小型記憶卡持續高度成長。2007 年消化 nand flash 最大的應用仍是在數位相機，不過推動 nand flash 市場成長的最大動力來源是手機應用。根據市調機構報告顯示，2008 年推動 nand flash 市場成長的最大動力來源仍是手機，主要是拜照相機手機和多媒體手機之賜，而且預計到了 2010 年，手機將消化 nand flash 產出達 70%，插卡式手機比重將提升至 70%。此外，小型記憶卡應用面的擴大也是 nand flash 需求增長的關鍵，根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06 至 2009 年小型記憶卡的年複合成長率即高達 22.0%，其市場成長性可期。

綜上，不論就 NAND Flash 相關產品之出貨量及市場規模分析，未來皆將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因此預料本公司各項產品未來之需求狀況亦將十分熱絡。

3 競爭利基

①專業、年輕、穩定之研發團隊，快速推出創新技術及產品

NAND Flash 之週邊應用產品為近年來的新興產業，而群聯之研發團隊投入此產業已甚久，係國內此領域技術先驅之一。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共通特色為年紀輕、努力、有創意、速度快，89 年 11 月設立自今，已成功開發各式 USB-Media 多合一控制晶片、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快閃記憶卡 SD/MMC 控制晶片及內建式 Flash 產品控制晶片等等產品；而系統成品已成功開發 USB1.1 介面及 USB2.0 介面隨身碟、MP3 隨身碟、多媒體瀏覽器(MMV)、SD 卡、MMC 卡及 CF 卡等，皆屬同業中之領先群。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人員專業訓練，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外，並適時招募優秀人才，以促進經驗傳承與技術層次提升，使公司產

品更具競爭力，發展出具有差異化的創新產品。

②股東陣容堅強，並善用策略聯盟

市場上 NAND Flash 的供應商目前仍以 Toshiba 等少數幾家大廠商為大宗，加上小型記憶卡規格眾多，及 NAND Flash 相關週邊產品多有專利保護之問題，因此如何取得 NAND Flash 之充分貨源及專利保護為應用廠商重要之課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追求技術領先，積極開拓新的應用領域，不僅與各 Flash 製造大廠皆保持技術上的良好溝通管道，並於 91 年獲日本快閃記憶體大廠(Toshiba)之投資入股，成為策略聯盟夥伴。由於 Toshiba 擁有 NAND Flash 晶圓廠，可提供群聯 Flash 支援外，亦為 Secure Digital、xD-Picture 規格之創始者，加上與其他業者所推廣小型記憶卡規格有交互授權之協議，因此本公司透過與 Flash 製造大廠的良好合作，可順利投入各式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之開發，專心於應用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展。

③同時掌控設計端與通路端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除自行開發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從事矽碟機成品設計外，組裝製造絕大部分係交由外包合作廠商負責。成品行銷業務則自行透過台灣通路廠商或海外通路行銷至歐、美、日等地區，不似傳統 IC 設計公司，僅負責 IC 之開發，再銷售至系統組裝業者，一但產品成熟或競爭同業投入後，存有壓低毛利率接單及庫存呆滯之壓力。因此，本公司不似單純生產組裝之矽碟機廠商，僅賺取較低毛利之代工費用，位居矽碟機產業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設計與行銷兩端，而享有較純 IC 設計公司更高的營收，亦較純組裝製造公司享有更高的獲利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控制晶片產品之銷售對象包括 Toshiba 等著名 OEM 廠商，而矽碟機成品亦能憑藉對控制晶片全盤瞭解而迅速完成產品製作而銷售予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各國大客戶等等，足以顯現其營運模式具有競爭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半導體工業分工體系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上下游分工完整，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提供服務的量質均大幅提升，提供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設計公司優異之後勤支援。

B.隨身碟應用市場快速成長

隨身碟具有儲存容量大、方便攜帶、容易使用、可重覆讀寫、穩定性高、資料存取速度快等特性，加上業者添加如資料密碼保護、開機等功能，逐漸有取代軟碟機之趨勢。而本公司於 90 年成功推出全球第一顆隨身碟控制單晶片，有效降低隨身碟體積，增加攜帶之便利性，另於 91 年更成功推出附有 MP3 功能之隨身碟。並於 95 年已成功開發出創新規格的 U3 控制晶片，可快速順利推出 U3 隨身碟及支援 Window Vista 功能隨身碟及新 Flash Embedded Solution 等。由於本公司推出新產品之速度較同業為快，隨身碟產品居產業領先地位。

根據 iSuppli 2006/March 的研究報告表示，預估 96 年全球隨身碟出貨量年成長 26%，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將對本公司隨身碟產品業務持續成長有正面之影響。

C. 照相手機及數位相機蓬勃發展，帶動小型記憶卡快速成長

隨著 NAND Flash 製程技術不斷進步，導致每單位記憶體容量價格持續降低，各式小型快閃記憶卡之價格將逐漸降低；加上市場應用層面持續擴大，記憶卡之使用範圍由目前如數位相機及照相手機等消費性產品漸次擴展至各項 IA 家電，預期未來小型記憶卡應用市場將持續呈現快速成長趨勢。

D. Flash 的應用產品已從隨身碟、記憶卡等，擴充至內建於手機及其他手持式影音產品，更進一步擴充至電腦內嵌式 SSD 系統產品及車用 GPS 產品等等，應用範圍更加廣泛，使得 Flash 應用產品產業更加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產業成長快速，新加入競爭者眾

因應對策：本公司利用優異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設計及韌體撰寫之關鍵技術能力，除加快開發新一代產品之速度外，並努力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多功能整合，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面性之解決方案，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有效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B. 快閃記憶體皆由國外大廠所掌控

因應對策：與世界各大快閃記憶體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如 Toshiba、Samsung、Hynix 等等)，更進一步尋求策略聯盟的機會，並密切注意快閃記憶體的規格變化、市場供需情形及其價格之走勢，進行存貨之機動調控，減少庫存風險。

C. 產品規格多樣化

因應對策：由於目前快閃記憶體之規格皆由世界大廠所制定，加上小型記憶卡規格眾多，因此本公司必須密切注意各式記憶體規格及小型記憶卡最新協定及終端市場之發展狀況，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並增加主要產品種類，強化產品多元化功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區隔性，使產品生命週期得以延長並降低因產品規格異動或終端產品發展不如預期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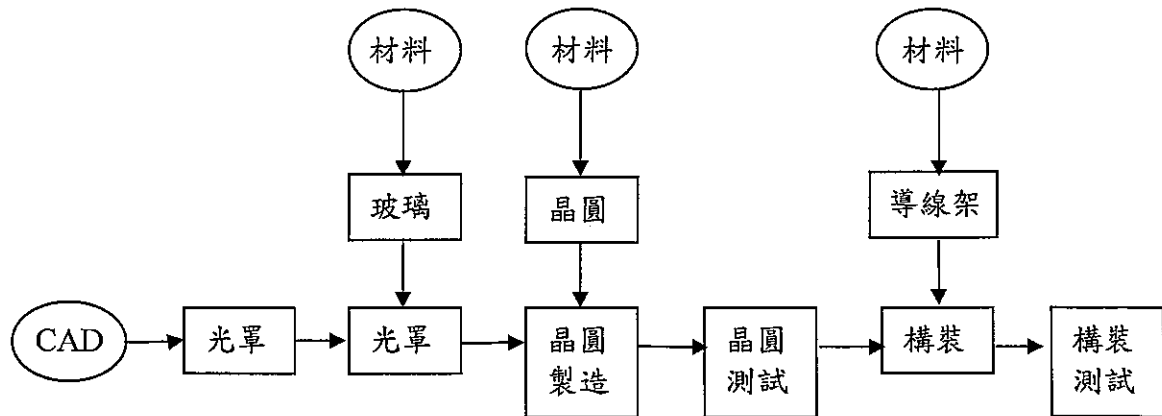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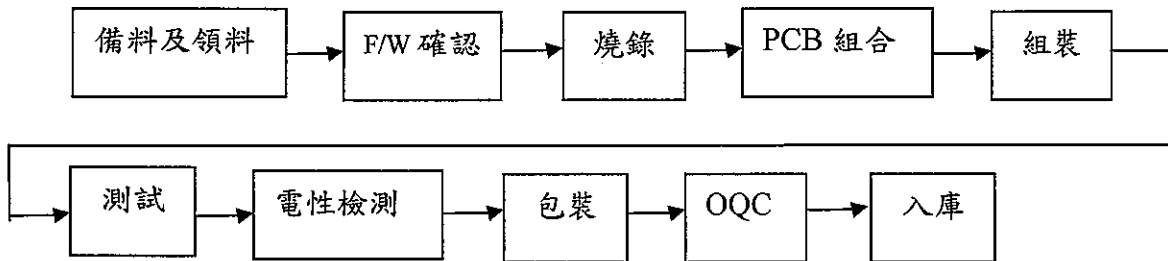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用途
矽碟機	為讀取小型記憶卡(Card Reader)或附有快閃記憶體之隨身攜帶儲存裝置(USB Flash Drive 及快閃記憶卡)，隨著 USB 介面及可攜式產品之普及，方便用於資料之快速重複存取。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作為一般系統產品硬體 I/O 介面，負責記憶卡韌體命令集及快閃記憶體等之間之中樞控制及整合，使系統產品與記憶體可以進行命令轉譯及資料交換工作。

2. 產製過程

① 控制 IC 之產製過程



② 矽碟機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快閃記憶體及控制晶片、印刷電路板、外殼、連接器及排線等，主要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控制晶片	聯電、智原	供需正常
快閃記憶體	台灣東芝、友尚	供需正常
印刷電路板	俊邦	供需正常
連接器、外殼	生瑞、唯晟、宣得	供需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總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總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023,465	30.08	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A	2,531,337	23.78	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2	D	2,731,727	16.36	無	B	1,798,585	16.90	無
3	C	2,630,073	15.75	無	C	1,421,049	13.35	無
	其他	6,315,829	37.81		其他	4,893,333	45.97	
	進貨總額	16,701,094	100.00		進貨總額	10,644,304	100.00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為快閃記憶體及其控制晶片等，96 年度與 D 廠商專案合作故進貨量增加，且快閃記憶體之採購金額向上攀升；在快閃記憶體方面，本公司自 92 年起透過 A 廠商採購日本東芝產品，95 年進貨比重為 23.78%；96 年度為配合營業額增加，新增多家快閃記憶體供應廠商，與 A 廠商進貨比重略升為 30.08%。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020,968	9.98	無	甲	1,842,699	14.80	無
2	丙	1,490,610	7.36	無	乙	1,029,024	8.26	無
	其他	16,746,613	82.66		其他	9,580,251	76.94	
	銷貨總額	20,258,191	100.00		銷貨總額	12,451,974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其以銷售矽碟機產品及控制晶片為主。96 年度與歐洲通路商丙客戶之合作擴大，其銷售比例由 94 年度 2.34% 提高至 7.36%。96 年度甲客戶之銷售量增加，但銷售比例因總營業額大幅增加而降為 9.98%，與另一歐洲通路商乙客戶之銷售額微減為 4.4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矽 碟 機	—	49,639,043	8,723,670	—	26,135,837	6,105,956
控 制 晶 片	—	59,238,578	634,095	—	50,816,096	869,090
合 計		108,877,621	9,357,765		76,951,933	6,975,046

註：本公司控制晶片係與協力廠商合作開發，待共同開發完成後，再由協力廠商負責產製成晶片成品，而本公司則直接購入晶片成品，用以製造矽碟機成品或直接銷售，而控制晶片類僅列示直接銷售之部分，其產值(量)係為進值(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6 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 碟 機	13,776,499	2,876,976	35,553,885	6,987,687	9,345,344	3,159,808	18,783,987	4,727,047
控 制 晶 片	46,715,223	598,497	46,118,188	906,858	20,003,776	432,462	30,814,540	804,006
其 他		3,882,538		5,005,635		1,522,554		1,806,097
合 計		7,358,011		12,900,180		5,114,824		7,377,150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其他零組件之買賣，及技術提供之權利金及勞務收入等，另因其他類產品之產品種類數量繁多且單價差異較大，無一致比較基礎，故不列示產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年5月15日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7 年 05 月 15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6	30	29
生 產 線 員 工	7	7	7
一 般 職 員	240	318	324
合 計	273	355	360
平 均 年 歲	30.3	31	3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8	2.25	2.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10%	0.60%	0.95%
碩 士	21.98%	22.80%	30.00%
大 專	67.77%	70.10%	63.81%
高 中	8.42%	5.90%	4.76%
高 中 以 下	0.73%	0.60%	0.4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以及隨身碟、快閃憶記卡等矽碟機產品，且皆以委外加工方式進行生產，委由合格檢驗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的加工廠進行生產，並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的檢測要求。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環境污染而遭主管機關罰緩之情事發生。

2.環境保護與員工安全衛生之措施：

(1)持續加強公司資源回收作業，已達到垃圾減量的目的。

(2)持續加強委外加工流程操作管理，以符合法令要求，減少異常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3)本公司所委託的加工協力廠商，其工作環境要求以低污染、低危害為主，並要求符合歐盟 WEEE 與 ROHS 之環保要求，將紙箱、製程耗料等作有效分類，以符合政府環保法令要求，善盡污染防治的社會責任。

3.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均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4.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4 年成立專責小組規劃 RoHS 因應策略及執行方式，並完成訂定公司使用物料之毒性物質管制規格及證明文件管理規定，並將本公司產品所需的環保規格通知各加工協力廠，進行教育訓練輔導以順利推動綠色採購。在研發方面，規定研發人員需使用環保性材料並取得相關環保證明文件。本公司已購入 XRF，讓之後的進料檢驗，均須經 XRF 的檢驗通過，以確認是否為可使用之環保材質。

本公司在 RoHS 的管理能力，正逐步建立並執行中，並於 95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符合 RoHS 之產品。

本公司在 RoHS 的管理能力，已於 95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符合 RoHS 之產品。

本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取得 ISO14001 證照，使公司環境及產品符合國內環保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
- ②年終、季激勵獎金、專利獎金、舉辦各項旅遊及休閒活動。
- ③各式婚、喪、喜慶之補助。
- ④員工入股分紅。
- ⑤定期健康檢查。
- 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各種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每年度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依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可選擇參加公司內部舉辦之內訓課程及外部訓練單位舉辦之專業課程，以培養個人職能，以提升員工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

一、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退休金之給予方式如下：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的基數計算之工作年資，十五年（含）以下，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自九十年二月起，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於九十五年七月起改為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退休金之給予方式如下：選擇適用之後的年資，自選擇日期起，至離職日期止，按月由公司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方式計算，提繳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中。除了公司為員工提繳之金額外，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共同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中。提繳之比率，一年內以更改二次為限。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的照顧、員工前程的規劃、員工專業知能之強化及員工意見的反應均十分重視，故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過去二年並無任何勞資糾紛發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類管理辦法供員工查詢使用，對於員工紀律與獎懲等行為有詳細規範之。

六、重要契約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聘僱契約	Fish & Richardson P.C.	96.11.9 起至訴訟結束	委任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與 SanDisk 之間的專利爭議	無
專利授權契約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5 至 112.12.3 專利權終止	群聯授權鍊德使用隨身碟相關專利	無
專利讓與契約	鎧鼎國際智慧財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3.5	轉讓四件專利- US 6,644,548、TW 210735、CN ZL02239096.0、JP 3091439	簽約一年內如專利被判定無效，則退回轉讓費用
技術授權契約	U3, LLC	95.10.4 至 97.10.4	取得產製與 U3 相容之控制 IC	軟體使用及保密責任等規範
技術授權契約	4C Entity	94.11.15 起滿二十年終止	4C CPRM/CPPM 技術授權	支付授權費與年費
授權契約	Toshiba Corperation, Olympus Optical Co., Ltd., Fuji Photo Film Co., Ltd.	92.7.3~97.7.2	取得產製與 XD picture card 相容之控制 IC	支付授權費與年費
授權契約	Sony Corporation	91.2.8	取得產製與 Memory Stick 相容之控制 IC	支付授權費與年費
客戶規格積體電路委託製造合約	智原科技	92.7.23 起至產品停止訂購滿一年起自動終止	委託積體電路後段設計服務與製造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責任等規範
客戶規格積體電路合作開發製作合約	智原科技	92.11.15 起至產品停止訂購滿一年起自動終止	委託積體電路後段設計服務與製造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責任等規範
客戶規格積體電路合作開發製作合約	智原科技	92.12.15 起至產品停止訂購滿一年起自動終止	委託積體電路後段設計服務與製造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責任等規範
客戶規格積體電路合作開發製作合約	智原科技	92.12.20 起至產品停止訂購滿一年起自動終止	委託積體電路後段設計服務與製造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責任等規範
授權與採購合約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Ltd.	93.11.1 起滿六年終止	專利授權與產品採購	授權費用
授權轉讓契約	Microsoft / Flexmedia	96.12.1	轉讓 MICROSOFT WINDOWS MEDIA 技術給群華電子	無
技術合作契約	Intel Corporation	97 年(Intel 法務部收到合約起算)	合作 USB3.0 final specification 之製定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責任等規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流 動 資 產		6,828,580	5,486,189	2,689,346	1,441,234	1,097,095	7,330,245
基 金 及 投 資		306,502	125,769	44,613	9,500	-	393,712
固 定 資 產		535,147	77,617	29,384	19,985	11,922	659,161
無 形 資 產		75,577	91,435	43,016	5,799	1,327	64,283
其 他 資 產		10,536	7,671	65,612	96,300	64,298	12,340
資 產 總 額		7,756,342	5,788,681	2,871,971	1,572,818	1,174,642	8,459,74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759,745	2,941,556	1,101,008	743,677	677,573	3,406,132
	分配後	註 2	3,283,423	1,342,385	893,660	699,314	註 2
長 期 負 債		-	-	-	-	-	-
其 他 負 債		-	-	1,385	886	212	13,89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59,745	2,941,556	1,102,393	744,563	677,785	3,420,024
	分配後	註 2	3,283,423	1,343,770	894,456	699,526	註 2
股 本		1,011,802	725,771	522,121	362,321	176,951	1,011,802
資 本 公 積		1,772,479	723,524	501,962	51,962	51,962	1,767,96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12,316	1,397,830	745,495	413,972	267,944	2,387,598
	分配後	註 2	1,055,963	504,118	155,409	65,643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96,597	2,847,125	1,769,578	828,255	496,857	5,039,717
	分配後	註 2	2,505,258	1,528,201	678,272	475,116	註 2

註 1：本公司 92~96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 2：96 年度及 97 年度第一季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收入	20,258,191	12,451,974	6,308,289	3,991,332	2,470,249	4,455,355
營業毛利	2,301,363	1,705,356	989,227	565,337	469,823	389,827
營業損益	1,584,666	1,152,451	609,487	375,454	295,139	224,8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329	75,811	31,111	6,140	5,878	64,8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478	124,740	60,685	21,067	57,640	73,0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530,517	1,103,522	579,913	360,527	243,377	216,6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94,553	1,071,212	590,086	348,329	248,568	202,15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394,533	1,071,212	590,086	348,329	248,568	202,152
每股盈餘 (元/註2)	14.15	11.56	7.20	4.38	3.17	2.01

註1：本公司91~95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2：按盈餘配股追溯調整前計算。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58	50.82	38.38	47.34	57.70	40.4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33.69	3,668.17	6,022.25	4,144.38	4,167.56	764.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44	186.51	244.26	193.8	161.92	215.21	
	速動比率(%)	181.18	135.08	178.56	153.17	116.56	134.71	
	利息保障倍數(次)	8,847.93	1,719.88	1,065.06	5,078.85	2,766.65	10,31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0	7.51	6.95	6.30	6.52	9.34	
	平均收現日數(日)	36.50	49.00	52.00	58.00	56.00	39.06	
	存貨週轉率(次)	10.94	9.73	11.16	13.8	11.85	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0	6.13	7.15	5.97	5.73	6.58	
	平均銷貨日數(日)	33.36	38.00	33.00	26.00	30.79	50.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6.12	232.75	255.56	199.72	207.20	29.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9	2.88	2.84	2.54	2.10	2.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9	24.75	26.57	25.36	30.42	9.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6	46.41	45.43	52.57	67.52	16.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6.62	158.79	116.73	103.62	166.79	88.90
		稅前純益	151.27	152.05	111.07	99.50	137.54	85.64
	純益率(%)	6.88	8.60	9.35	8.73	10.06	4.54	
	每股盈餘(元)(註 2)	14.15	11.56	7.20	4.38	3.17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75	23.39	-	46.37	14.7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46	54.82	54.40	145.67	55.10	56.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7	16.62	-	39.10	19.8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3	1.05	9.70	1.29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96年與95年比較: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變動率為74.55%:係96年增加土地廠房建築款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率分別為32.67%及34.13%:係96年營收獲利成長以致現金餘額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率為414.45%:係96年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變動率為71.59%:係96年土地及廠房建築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率分別為108.42%、37.65%及26.17%:係96年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註1: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2:按盈餘配股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3:92年~96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鄭文

監察人：沈仰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77 頁~第 104 頁
- 五、最近年度(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第 105 頁~第 13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28,580	\$5,486,189	\$1,342,391	24
長期投資	306,502	125,769	\$180,733	144
固定資產	535,147	77,617	\$457,530	590
無形資產	75,577	91,435	-\$15,858	-17
其他資產	10,536	7,671	\$2,865	37
資產總額	7,756,342	5,788,681	\$1,967,661	34
流動負債	2,759,745	2,941,556	-\$181,811	-6
負債總額	2,759,745	2,941,556	-\$181,811	-6
股本	1,011,802	725,771	\$286,031	39
資本公積	1,772,479	723,524	\$1,048,955	145
保留盈餘	2,212,316	1,397,830	\$814,486	58
股東權益總額	4,996,597	2,847,125	\$2,149,472	76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a.九十六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及存貨餘額增加。 b.九十六年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群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c.九十六年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土地及建築廠房所致。 d.九十六年股本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私募增資所致。 e.九十六年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私募增資產生發行溢價所致。 f.九十六年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純益增加。 2.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長期負債；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營收規模成長，應付帳款增加所致，但獲利亦隨同提升，本公司將隨時監控流動負債變動情形，做好及時控管。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總額	\$20,396,936	\$12,586,296	\$7,810,640	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8,745</u>	<u>134,322</u>	4,423	3
營業收入淨額	20,258,191	12,451,974	7,806,217	63
營業成本	<u>17,956,828</u>	<u>10,746,618</u>	7,210,210	67
營業毛利	2,301,363	1,705,356	596,007	35
營業費用	<u>716,697</u>	<u>552,905</u>	163,792	30
營業利益	1,584,666	1,152,451	432,215	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329	75,811	22,518	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52,478</u>	<u>124,740</u>	27,738	22
稅前利益	1,530,517	1,103,522	426,995	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5,964</u>	<u>32,310</u>	103,654	321
純 益	<u>\$1,394,553</u>	<u>\$1,071,212</u>	\$ 323,341	30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預期今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根據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如下，預計九十七年度全球之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控制晶片銷售數量為 20,000 萬顆及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等快閃記憶體應用成品銷售數量為 7,000 萬組，預計本公司新產品的推出可維護市場上“技術及創新產品領先”之形象，且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對公司業績有正面影響。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業毛利	\$ 596,007	(\$7,375,272)	\$6,321,091	\$ 145,157	\$1,505,031
說 明	1.售價不利差異：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故售價下降所致。 2.成本價格有利差異：主要係原料降價，而降低產品成本所致。 3.銷售組合有利差異：主要係高毛利之矽碟機產品及控制晶片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4.數量有利差異：主要係矽碟機及控制晶片產品銷售數量大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 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5,922	\$1,345,414	\$(126,307)	\$2,757,64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營業額及獲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增購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57,643	\$1,100,000	\$1,026,800	\$2,830,843	\$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及銷售額持續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新廠房建造及購置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分紅及申購債券型基金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96 年初購買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內一筆土地(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段 107-23 地號)，面積 9,917 平方公尺，並已於 97 年初於此筆土地上興建完成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供作自用，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擴廠之需求，本建築為以鋼筋混凝土(RC)結構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廠房大樓，總樓板面積為 5,546 坪，廠辦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施作總價約為新台幣 3.7 億元，廠辦大樓並已於 97 年初興建完成。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分別於 96 年底及 97 年初購入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內二筆土地(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段 107-24 地號及

107-27 地號)，面積分別為 3,306 平方公尺及 6,612 平方公尺，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不足部分再以銀行借款支應。新購土地將依未來營運規模及需求規劃新建廠房供作自用。對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有正面的效益。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定期評估，據以訂定適當的融資政策以因應未來因新建廠房而可能有短期銀行借款之需求。預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以 Flash 應用產品之相關下游廠商為主要投資標的，以期能進行資源整合，創造最大業務能量，達到雙贏的效果。主要包括從事小型記憶卡封裝測試為主的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持有 24.82% 股權)及從事數位相框等多媒體應用產品設計開發為主的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持有 30% 股權)等等。

本公司轉投資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從事一般投資業，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持有 100% 股份，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持有之帳面金額為 20,396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以提升該公司之投資結構及獲利績效。

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股份超過 50% 股權之其他重大轉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本公司過去的融資方式以短期購料借款為主，並無長期借款，96 年度帳列利息費用僅 173 仟元，佔 96 年度稅前利益比率僅約 0.01%，而本公司截至 96 年底及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借款，且未來一年並無重大的長期融資計劃，因此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定期評估，據以訂定融資政策。

匯率：本公司於銷貨時多以美金為報價基礎，而進貨則以美金和台幣報價為主，雖然外幣之需求和供給有抵消部份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但整體而言匯率之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部份影響。96 年度帳列 8,673 仟元之淨匯兌收益，主係因當年度年底新台幣持續貶值所致，僅佔 96 年度稅前利益比率為 0.56%，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利掌握與研判匯率走勢規劃遠期外匯操作做適度的避險，另財務部門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由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而財務部根據對匯率趨勢之研判，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以規避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本公司於 9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進行賣出遠期外匯之交易，除此之外，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

b.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曾將資金貸與他人。

c.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曾為他人背書保證。

d. 本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限從事避險性交易，因係避

險性質，不會產生重大之獲利或虧損；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7 年度主要研發計畫：

- ①支援 AES 加密功能之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②支援 SD 2.0 (Class 6)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③ 0.16u 製程 CF/IDE/PATA 控制單晶片，針對低價筆記型電腦內嵌式 SSD 系統產品
- ④Express Card 控制 IC 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⑤其他創新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本公司近年來將研發能力投入於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之控制 IC 產品與增加附加強大功能系列產品之範圍，並已陸續成功導入市場。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全年度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加而成長，新產品量產時間將隨客戶產品線之規劃時間完成。另影響研究發展之主要成功因素則在於研發人員之研發能力及對軟硬體系統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將勝任此重任，陸續規劃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9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約為 5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將持續注意變動走勢，隨時評估因應。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近年來小型資訊產品成為市場潮流，方便隨身儲存資料的需求也隨之大增，因此市場上的小型記憶卡之應用產品與日增加，各種傳輸介面也推陳出新，以因應消費者的需求，此變化將成為市場的趨勢。在小型儲存媒體的強烈市場需求下，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影響。而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研發人力，並對市場科技動態持續監控，以因應未來因科技改變而產生之挑戰。
- b. 網路與資訊科技繼續進步，不僅讓資訊無遠弗屆，許多工具更讓工作效率倍增。本公司積極建置自動化設計環境，提昇產品研發的效能與效率。本公司已陸續導入各流程之 ERP 系統，有效整合內部控制機能，提高生產力及產品品質監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設計快閃記憶卡控制器晶片及發展相關的應用系統，以期在 IC 設計技術上持續領先，同時主導應用產品新概念形成與生產的做法，成為快閃記憶卡週邊應用及快閃記憶體晶片技術先驅。本公司之多項產品已成功推銷至全世界，並於 96 年度創造 202 億元之銷售佳績，目前擁有知名大廠之 OEM 及 ODM 訂單，更以「經營團隊最年輕、經營效率最快速、經營活力最強勁」闖出自己的天地。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重大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初購買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內一筆土地(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段 107-23 地號)，面積 9,917 平方公尺，並已於 97 年初於此筆土地上興建

完成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供作自用，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擴廠之需求，本建築為以鋼筋混凝土(RC)結構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廠房大樓，總樓板面積為5,546坪，廠辦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施作總價約為新台幣3.7億元，廠辦大樓並已於97年初興建完成。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分別於96年底及97年初購入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內二筆土地(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段107-24地號及107-27地號)，面積分別為3,306平方公尺及6,612平方公尺，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不足部分再以銀行借款支應。新購土地將依未來營運規模及需求規劃新建廠房供作自用。對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有正面的效益。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定期評估，據以訂定適當的融資政策以因應未來因新建廠房而可能有短期銀行借款之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群聯電子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研發與銷售，而Flash系統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快閃記憶體。由於目前快閃記憶體市場主要仍為韓國三星、日本東芝、日本Hynix等為主要供應商，而產生進貨集中為產業共有特性，故本公司進貨集中係基於市場供需情形及行業特性所致。

日本東芝鑑於群聯電子兼具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系統成品之研發設計及行銷能力，故於91年4月投資入股本公司，並展開產品合作計畫。本公司配合日本東芝專精之MLC(Multiple Cell Type)快閃記憶體技術，設計開發高效能及高相容性之控制晶片完成後，開始向台灣東芝採購MLC快閃記憶體產品，又因本公司開發之控制晶片韌體程式配合MLC快閃記憶體運作效能良好，適以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蓬勃發展及本公司創新flash應用產品推出順利，業務迅速拓展，使得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良好且日趨緊密，而持續增加向台灣東芝採購快閃記憶體進貨，並加強與日本東芝合作，以致92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向台灣東芝進貨金額開始攀升，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在目前快閃記憶體仍以日本東芝、日本Hynix等為主要供應商之情形下，為求進貨來源穩定，皆加強與各個供貨廠商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作為因應措施。故本公司進貨集中係基於市場供需情形及行業特性所致。預期未來，NAND型快閃記憶體市場將有更多供應商可供選擇，本公司未來將可視需要增加採購來源，逐漸降低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本公司無發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a.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

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秘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10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b.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a)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目前該案 ITC 已受理並將於近期開始展開調查。

(b)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c)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 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 處理訴訟相關事宜。截至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止，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c.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總經理潘健成及副總經理歐陽志光經慧榮科技告訴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案，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慧榮科技敗訴後，該公司又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然雙方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時，於庭上達成和解，並同意就CF4晶片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簽訂協議書在和解成立日前所生之爭議，不再對任何一方主張權利或請求。因是，該案業經雙方和解後，本公司已將帳上估列之45,000仟元訴訟損失賠償全數迴轉及提存40,000仟元之訴訟保證金已向法院申請退回。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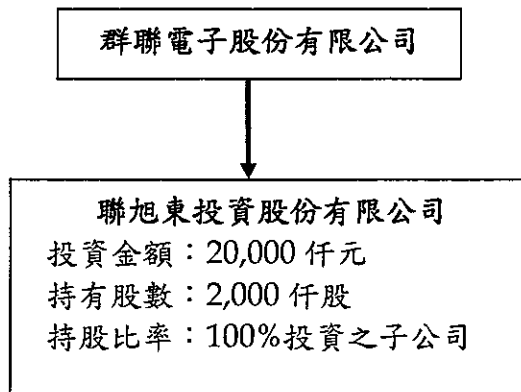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概況

日期：97 年 03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97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8/10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6 樓	20,000	一般投資業務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97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董事長代表人	代表人：潘健成	0	0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歐陽志光	0	0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邱淑華	0	0
	監察人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監察人代表人	代表人：劉秀琴	0	0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97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396	0	10.20	0	-6	42	0.02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105~第 134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95年11月02日	九十六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96年04月26日																				
私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註3)	股東會通過過日期：95年11月1日；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仟股 董事會通過過日期：95年11月2日 數額：2,000,000股	股東會通過過日期：95年11月1日；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仟股 董事會通過過日期：96年4月26日 數額：4,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5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71.8元之70.14%。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5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304.5元之70.28%。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應募人為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可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應募人為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可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5年12月15日	民國96年06月14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tr><td>私募對象 (註5)</td><td>資格條件 (註6)</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tr><td>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td><td>2,000,000股</td><td>本公司董事</td><td>本公司董事</td></tr></table>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	2,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table><tr><td>私募對象 (註5)</td><td>資格條件 (註6)</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tr><td>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td><td>4,000,000股</td><td>本公司董事</td><td>本公司董事</td></tr></table>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	4,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	2,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	4,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20.5元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214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5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120.5元係佔95年11月2日定價日前5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71.8元之70.14%。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5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214元係佔96年4月26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304.5元之70.2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如期於96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如期於96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應募人提供本公司穩定之原料來源	應募人提供本公司穩定之原料來源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若有分次辦理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常股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	九十六年第二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96年10月12日	九十七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97年03月2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股東會通過日期: 95年11月1日; 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仟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 96年10月12日 數額: 1,000,000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97年03月24日; 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仟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 97年03月25日 數額: 1,2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5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239元係佔96年10月12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340元之70.29%。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7年3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128元係佔97年3月25日定價日前5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81.5元之70.5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本次應募人為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 Corporation)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本次應募人為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 確係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 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 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 確係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 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 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6年10月30日	本次增資繳款期間訂為97年6月10日至6月16日止, 增資基準日訂為97年6月16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tr><th>私募對象(註5)</th><th>資格條件(註6)</th><th>認購數量</th><th>與公司關係</th><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tr><tr><td>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三款規定</td><td>1,000,000股</td><td>本公司董事</td><td>本公司董事</td></tr></table>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table><tr><th>私募對象(註5)</th><th>資格條件(註6)</th><th>認購數量</th><th>與公司關係</th><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tr><tr><td>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三款規定</td><td>1,200,000股</td><td>本公司客戶</td><td>無</td></tr></table>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200,000股	本公司客戶	無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200,000股	本公司客戶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239元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28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5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239元係佔96年10月12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340元之70.29%。	本次實際認購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7年3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128元係佔97年3月25日定價日前5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81.5元之70.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如期於97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應募人提供本公司穩定之原料來源	不適用																				
註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方式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 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 屬私募公司債無條件、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 屬私募公司債無條件、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5: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方式調整。 註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1: 嗣後多寡股東除辦理去數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 倘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種股、附認股權轉讓特種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 應填列私募公司債、附認股權轉讓特種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 若已洽定應募人者, 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 倘係填列多項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分別列明。
 註6: 倘係填列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分別列明。
 註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二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7 年 04 月 2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97年03月24日；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仟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97年04月21日 數額：2,1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97 年 3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 165 元係佔 97 年 4 月 21 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35.6 元之 70.0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本次應募人為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本次增資繳款期間訂為 97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止，增資基準日訂為 97 年 6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規定	2,100,000 股	本公司供應商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97 年 3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 165 元係佔 97 年 4 月 21 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35.6 元之 70.0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二

月

十五

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今第一、本邦學界に於て、

經理人：潘健成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20,322,964	101	\$ 12,533,0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38,745	1	134,32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184,219	100	12,398,685	100	
4610	服務收入	73,972	-	53,289	-	
4000	合 計	20,258,191	100	12,45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17,956,828	89	10,746,618	86	
5910	營業毛利	2,301,363	11	1,705,356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91,255	1	140,24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166	-	72,6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276	2	339,965	3	
6000	合 計	716,697	3	552,905	5	
6900	營業利益	1,584,666	8	1,152,45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九)	45,519	1	5,924	-	
7110	利息收入	24,282	-	12,2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8,673	-	7,1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140	-	3,517	-	
7480	其 他	16,715	-	47,039	1	
7100	合 計	98,329	1	75,81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45,583	1	\$	120,590	1
7880	其 他		6,895	-		4,150	-
7500	合 計		152,478	1		124,740	1
7900	稅前利益		1,530,517	8		1,103,52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35,964	1		32,310	-
9600	純 益	\$	1,394,553	7	\$	1,071,212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稅		稅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53	\$14.15		\$11.91	\$1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50	\$14.12		\$11.80	\$1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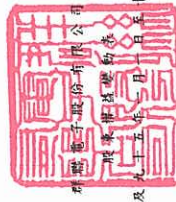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實收外為新台幣												
股東數 (仟股)	金	資本額	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公積金	積計	保法計	定公積	留未分	盈餘	合計
52,212	\$ 522,121	\$ 501,962	\$ 501,962	-	-	\$ 501,962	\$ 501,962	\$ 69,113	\$ 676,382	\$ 745,495	\$ 1,769,578	(附註十五)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59,009	(59,009)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	19,500	-	-	-	-	-	-	(19,500)	(19,500)	(23,000)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23,000)	(23,000)	(158,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99088 元	15,800	158,000	-	-	-	-	-	-	(158,000)	(158,000)	(210,000)	-
現金股利-每股 3.97523 元	-	-	-	-	-	-	-	-	(210,000)	(210,000)	(8,377)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8,377)	(8,377)	-	-
分配後餘額	69,962	699,621	501,962	-	-	501,962	501,962	128,122	198,496	326,618	1,528,201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	6,150	-	-	-	-	-	-	-	-	-	6,150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整數												
-	-	-	-	-	562	562	562	-	-	-	562	-
現金增資-每股 120.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0,000	221,000	-	-	-	-	221,000	-	-	-	241,000	-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	-	1,071,212	1,071,212	2,847,125	-
72,577	725,771	722,962	562	562	723,524	128,122	723,524	1,269,708	1,397,830	1,071,212	2,847,125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107,121	(107,121)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	-	-	-	-	(18,300)	(18,300)	(40,000)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40,000)	(40,000)	(217,731)	-
股票股利-每股 2.84329 元	21,773	217,731	-	-	-	-	-	-	(217,731)	(217,731)	(290,309)	-
現金股利-每股 3.79106 元	-	-	-	-	-	-	-	-	(290,309)	(290,309)	(11,558)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1,558)	(11,558)	-	-
分配後餘額	96,180	961,802	722,962	562	562	723,524	723,524	235,243	584,689	819,932	2,505,258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整數												
-	-	-	-	-	3,955	3,955	3,955	-	(2,169)	(2,169)	1,786	-
現金增資-每股 214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4,000	40,000	816,000	-	-	-	-	816,000	-	-	-	856,000	-
現金增資-每股 239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0	229,000	-	-	-	-	229,000	-	-	-	239,000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	-	1,394,553	1,394,553	4,996,597	-
101,180	\$ 1,011,802	\$ 1,767,962	\$ 4,517	\$ 4,517	\$ 1,772,479	235,243	\$ 2,212,316	\$ 1,977,073	\$ 2,212,316	\$ 4,996,597	\$ 4,996,597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394,553	\$ 1,071,212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583	120,590
攤 銷	45,953	26,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5,519)	(5,924)
折 舊	22,091	13,456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提列備抵呆帳	5,391	13,30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073	(3)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	(2,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731	(1,071,703)
存 貨	(429,829)	(981,659)
其他流動資產	(46,175)	(107,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242)	1,792,978
應付所得稅	25,215	66,901
應付費用	25,321	34,957
其他流動負債	4,344	(5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2)	(2,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414</u>	<u>687,9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2,143)	(66,4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4,500)	(79,320)
無形資產增加	(28,123)	(51,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300)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764	(14,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	36,98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7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826)	(167,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95,000	2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1,558)	(31,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133	5,7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71,721	525,97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922	759,94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7,643	\$ 1,285,9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4	\$ 642
支付所得稅	\$ 141,720	\$ 52,084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3,694	\$ 61,71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1)	4,776
購置固定資產	\$ 482,143	\$ 66,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55 人及 2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採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其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五年度損益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損益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82	\$ 173
活期存款	566,911	562,694
定期存款	384,034	90,063
外幣存款	1,335,603	542,753
支票存款	685	173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470,228	90,066
	<u>\$ 2,757,643</u>	<u>\$ 1,285,92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50,12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247 仟元及 1,593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07 仟元及 214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09	\$ 26,431
應收帳款	<u>1,816,529</u>	<u>2,115,612</u>
	1,818,138	2,142,043
減：備抵呆帳	<u>27,398</u>	<u>22,128</u>
淨 額	<u>\$ 1,790,740</u>	<u>\$ 2,119,915</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額
<u>九十六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14,725	\$11,228	\$3,497	5.3858~6.3583	US\$ 2,000 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68,040	\$63,106	\$4,934	6.0201~6.1469	US\$ 5,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貨－淨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6,917	\$ 20,682
半成品	452,072	223,015
在製品	171,562	438,334
原料	<u>1,465,959</u>	<u>1,010,012</u>
	2,106,510	1,692,04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3,412</u>	<u>193,191</u>
淨額	<u>\$ 1,783,098</u>	<u>\$ 1,498,85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2,700	\$ 20,0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6,600</u>	-
	<u>\$ 39,300</u>	<u>\$ 2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u>非上市(櫃)公司</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12 19.89	\$ 85,580 18.09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958 30.00	-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0,332 100.00</u>	<u>20,189 100.00</u>
	<u>\$267,202</u>	<u>\$105,769</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另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尚未於期限內實行投資，該核准即行失效。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418	\$ 5,698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226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	-
	<u>\$ 45,519</u>	<u>\$ 5,924</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除群豐科技公司及群華電子公司外，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業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27,976	\$ 15,909
辦公設備	4,681	3,360
租賃改良	2,161	8,134
其他設備	954	1,334
	<u>\$ 35,772</u>	<u>\$ 28,737</u>

十一、無形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5,804	\$ 54,370
權利金	25,943	33,505
專利權	2,793	1,845
專門技術	1,037	1,659
商標權	-	56
	<u>\$ 75,577</u>	<u>\$ 91,435</u>

十二、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74仟元及6,589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9,892 仟元及 8,17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249	\$ 187
利息成本	214	19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5)	(159)
攤銷數	29	1
淨退休金成本	<u>\$ 267</u>	<u>\$ 225</u>

(二)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26)	(3,013)
累積給付義務	(5,226)	(3,0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53)	(2,701)
預計給付義務	(\$ 11,979)	(\$ 5,7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892</u>	<u>8,179</u>
提撥狀況	(2,087)	2,4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2	67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148</u>	(695)
預付退休金	<u>\$ 3,703</u>	<u>\$ 2,44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3.50%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所得稅，經評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對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並無影響。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382,619	\$275,87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803)	(2,414)
暫時性差異	31,450	30,593
免稅所得	(97,707)	(158,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619	11,220
投資抵減	(171,589)	(78,605)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171,589</u>	<u>\$ 78,605</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71,589	\$ 78,605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93</u>	<u>34,233</u>
所得稅費用	<u>\$135,964</u>	<u>\$ 32,31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86,559	\$ 78,6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852	48,298
備抵呆帳	2,186	2,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71	3,352
其 他	<u>131</u>	<u>186</u>
	169,999	132,760
減：備抵評價	<u>-</u>	<u>-</u>
淨 額	<u>\$169,999</u>	<u>\$132,76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	\$ 42,356
其 他	<u>121</u>	<u>242</u>
	121	42,598
減：備抵評價	<u>-</u>	<u>42,356</u>
淨 額	<u>\$ 121</u>	<u>\$ 242</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四)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100,551</u>	<u>\$ 86,559</u>	一〇〇

(五)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 年 9 月 15 日	至 96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 年 8 月 1 日	至 98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 年 2 月 28 日	至 100 年 2 月 27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 年 8 月 10 日	至 101 年 8 月 9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9,695	\$ 36,066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6% 及 8.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四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計算遭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本公司尚有不服，預計對該年度提出復查申請。另對於九十一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核定提出之復查申請，已於九十六年九月經稅捐稽徵機關逕行予以更正核定，惟本公司對於更正核定結果仍有不服進而再次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認為上述復查結果，將不致發生任何重大租稅義務。

貳、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800	\$243,727	\$ 295,527	\$ 30,018	\$160,954	\$ 190,972
勞健保費用	3,187	11,254	14,441	2,416	8,204	10,620
退休金費用	2,122	7,219	9,341	1,732	5,082	6,814
其他用人費用	10,509	27,099	37,608	6,618	18,274	24,892
	<u>\$ 67,618</u>	<u>\$289,299</u>	<u>\$356,917</u>	<u>\$ 40,784</u>	<u>\$192,514</u>	<u>\$ 233,298</u>
折舊費用	\$ 6,553	\$ 15,538	\$ 22,091	\$ 2,587	\$ 10,869	\$ 13,456
攤銷費用	662	45,291	45,953	-	26,633	26,633

貳、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募

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14 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816,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39 元，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9,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募集普通股共計 7,000 仟股，而剩餘未募集之普通股 6,500 仟股，已依法辦理註銷，不予發行。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惟該案尚待股東臨時會決議。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資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公積	\$ 107,121	\$ 59,009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0	19,500	-	-
員工紅利－現金	40,000	23,000	-	-
股票股利	217,731	158,000	2.84329	2.99088
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3.79106	3.97523
董監事酬勞	11,558	8,377	-	-
	<u>\$ 685,019</u>	<u>\$ 477,886</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各該年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5.15 元及 12.25 元減少為 14.16 元及 11.20 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830 仟股及 1,950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2.52% 及 3.7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40 仟單位及 1,2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另本公司又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40 仟股、1,200 仟股及 1,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615	\$ 10
當年度給與	1,000	176	-	-
當年度行使	-	-	(615)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u>-</u>	

「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轉換完畢。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76	1,000	2.50	\$176	-	-

九十六年度無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六年度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3.12%
	股利率	0%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1,394,553 仟元
	擬制淨利	\$1,393,640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4.15
	擬制每股盈餘	\$ 14.1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4.12
	擬制每股盈餘	\$ 14.11

本公司又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定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間，以每股 135 元～250 元之價格區間，買回流通在外普通股 1,5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尚未進行買回。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530,517	\$ 1,394,553	98,550	<u>\$15.53</u>	<u>\$14.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530,517</u>	<u>\$ 1,394,553</u>	<u>98,750</u>	<u>\$15.50</u>	<u>\$14.12</u>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103,522	\$ 1,071,212	92,667	<u>\$11.91</u>	<u>\$11.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8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103,522</u>	<u>\$ 1,071,212</u>	<u>93,509</u>	<u>\$11.80</u>	<u>\$11.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五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5.60 元及 15.15 元減少為 11.91 元及 11.56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46 元及 15.01 元減少為 11.80 元及 11.46 元。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7,643	\$ 2,757,643	\$ 1,285,922	\$ 1,285,9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38,141	\$ 1,838,141	\$ 2,164,263	\$ 2,164,263
受限制資產	10,253	10,253	29,017	29,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9,300		20,000	
存出保證金	6,712	6,712	4,988	4,988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0,996	2,410,996	2,649,238	2,649,238
應付費用	208,020	208,020	182,699	182,69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129 仟元。

- (五)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64,515 仟元及 209,146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02,514 仟元及 1,105,44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

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Of Canada Limite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 數位)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M-Systems B.V.	法人董事 (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 日止)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M-Systems)	M-Systems B.V. 之母公司 (至九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亞洲艾蒙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	M-Systems B.V. 之子公司 (至九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TwinSys Data Sto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TwinSys)	M-Systems 之子公司 (至九十六 年三月十五日止)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自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自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161,508	1	\$ 140	-
M-Systems	-	-	408,790	3
其 他	159,379	1	230,526	2
	<u>\$ 320,887</u>	<u>2</u>	<u>\$ 639,456</u>	<u>5</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5,023,465	30	\$2,531,337	24
其 他	3,156	-	7,071	-
	<u>\$5,026,621</u>	<u>30</u>	<u>\$2,538,408</u>	<u>24</u>
權利金費用（帳列銷售費用）				
M-Systems	\$ 7,803	4	\$ 33,011	2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 255,343	14	\$ 64,287	5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22,038	1	\$ -	-
M-Systems	-	-	36,165	2
其 他	25,363	2	8,183	-
	<u>\$ 47,401</u>	<u>3</u>	<u>\$ 44,348</u>	<u>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1,324,803	55	\$ 342,178	13
群豐科技	44,643	2	23,563	1
	<u>\$1,369,446</u>	<u>57</u>	<u>\$ 365,741</u>	<u>14</u>
應付費用－權利金				
M-Systems	\$ -	-	\$ 17,350	9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開立購料信用狀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 10,253	\$ 15,017
購料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	-	14,000
	<u>\$ 10,253</u>	<u>\$ 29,017</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 3,510
九十八年	2,302
九十九年	228
合 計	<u>\$ 6,040</u>

- (二)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013,870 仟元及美金 3,003 仟元。
(三)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祕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1.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目前該案 ITC 已受理並將於近期開始展開調查。
2.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 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 處理訴訟相關事宜。截至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止，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

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 (六)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3,525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二)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系統設計之業務，係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亞洲	\$2,942,180	\$2,757,240
歐洲	5,057,139	2,589,224
美洲	4,768,585	1,970,553
澳洲	110,210	13,018
其他	22,068	7,115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2,020,968	10	\$1,842,669	1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股數(仟股)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成本		備註
							市價	每股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332	100.00		\$ 20,332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21	186,912	19.89		186,912	註三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9,958	30.00		59,958	註三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1.76		20,707	註二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5,700	19.00		5,187	註二
	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7,000	7.95		6,387	註三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JAFE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0	0.50		6,166	註四
	普通股股票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9.23		10,0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	支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資料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之用途	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96.1.18	\$ 135,000	付	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謝淑珍女士	—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興建廠房	—
	土地	96.8.20	45,000	付	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興建廠房	興建廠房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額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銷貨	\$ 5,023,465 (161,508)	30 (1)	月結30天 月結30天	無 無	(\$ 1,324,803) 22,038	(55) 1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2,000	100.00	\$ 20,332	\$ 143	\$ 143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133,447	12,121	19.89	186,912	211,979	(註一) 45,418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	6,000	30.00	59,958	(139)	(42)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 恩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皆以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041,550	13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2,767,961	3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 八)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369,446	1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 註二及六)	1,790,740	2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111,670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 八)	47,401	1	2298	其 他	208,020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783,098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三)	169,999	2	2XXX	負債合計	2,759,745	3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九)	10,253	-				
1298	其 他	269,460	3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8,912	88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六 年130,000仟股，九十五年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101,180仟股 ，九十五年72,577仟股	1,011,802	13
1421	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	725,771	12
148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九)	246,870	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67,962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二及八)	49,300	1	3260	長期投資	4,51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6,170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72,479	23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保留盈餘		
1545	土地	180,000	3	3310	法定公積	235,243	3
1545	機械設備	85,3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7,073	25
1561	辦公設備	8,73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12,316	28
1631	租賃改良	2,58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96,597	64
1681	其他設備	2,024	-				
15X1	成本合計	278,704	4				
15X9	減：累積折舊	35,772	1				
	小 計	242,932	3				
1671	未完工程	287,243	4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4,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5,147	7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75,577	1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6,7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三)	121	-				
1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3,70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3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56,3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56,342	100
						\$ 5,788,6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辛恩民

經理人：潘健威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20,322,964	101	\$12,533,0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38,745</u>	<u>1</u>	<u>134,32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184,219	100	12,398,685	100
4610	服務收入	<u>73,972</u>	<u>-</u>	<u>53,289</u>	<u>-</u>
4000	合 計	20,258,191	100	12,45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u>17,956,828</u>	<u>89</u>	<u>10,746,618</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2,301,363</u>	<u>11</u>	<u>1,705,35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91,255	1	140,24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194	-	72,7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0,276</u>	<u>2</u>	<u>339,965</u>	<u>3</u>
6000	合 計	<u>716,725</u>	<u>3</u>	<u>552,929</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584,638</u>	<u>8</u>	<u>1,152,42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九）	45,376	1	5,698	-
7110	利息收入	24,519	-	12,4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8,673	-	7,1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140	-	3,517	-
7480	其 他	<u>16,716</u>	<u>-</u>	<u>47,047</u>	<u>1</u>
7100	合 計	<u>98,424</u>	<u>1</u>	<u>75,8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45,583	1		\$ 120,590	1	
7880	其 他	6,940	-		4,150	-	
7500	合 計	152,523	1		124,740	1	
7900	稅前利益	1,530,539	8		1,103,52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35,986	1		32,310	-	
9600	合併總純益	\$ 1,394,553	7		\$ 1,071,212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94,553	7		\$ 1,071,212	9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53	\$14.15	\$11.91	\$1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50	\$14.12	\$11.80	\$1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394,553	\$1,071,212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583	120,590
攤銷	45,953	26,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5,376)	(5,698)
折舊	22,091	13,456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提列備抵呆帳	5,391	13,30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073	(3)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	(2,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731	(1,071,703)
存貨	(429,829)	(981,659)
其他流動資產	(46,176)	(107,0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242)	1,792,978
應付所得稅	25,215	66,901
應付費用	25,321	34,955
其他流動負債	4,344	(5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2)	(2,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556</u>	<u>688,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2,143)	(66,4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4,500)	(7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28,123)	(\$ 51,6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764	(14,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	36,98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7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826)	(167,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95,000	2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1,558)	(31,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133	5,7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1,863	526,1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098	779,9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7,961	\$1,306,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4	\$ 642
支付所得稅	\$ 141,744	\$ 52,084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3,694	\$ 61,71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1)	4,776
購置固定資產	\$ 482,143	\$ 66,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55 人及 2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並無重大交易。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採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其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無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85	\$ 176
活期存款	567,243	563,627
定期存款	384,034	90,063
外幣存款	1,335,603	542,753
支票存款	685	173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480,211	109,306
	<u>\$ 2,767,961</u>	<u>\$ 1,306,09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50,129

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247 仟元及 1,593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07 仟元及 214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09	\$ 26,431
應收帳款	<u>1,816,529</u>	<u>2,115,612</u>
	1,818,138	2,142,043
減：備抵呆帳	<u>27,398</u>	<u>22,128</u>
淨 額	<u>\$ 1,790,740</u>	<u>\$ 2,119,915</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u>九十六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14,725	\$11,228	\$3,497	5.3858~6.3583	US\$ 2,000 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英商渣打銀行	\$68,040	\$63,106	\$4,934	6.0201~6.1469	US\$ 5,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6,917	\$ 20,682
半 成 品	452,072	223,015
在 製 品	171,562	438,334
原 料	<u>1,465,959</u>	<u>1,010,012</u>
	2,106,510	1,692,04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3,412</u>	<u>193,191</u>
淨 額	<u>\$ 1,783,098</u>	<u>\$ 1,498,85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2,700	\$ 20,0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6,600</u>	<u>-</u>
	<u>\$ 49,300</u>	<u>\$ 20,000</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12	19.89	\$ 85,580	18.09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958	30.00	-	-
	<u>\$246,870</u>		<u>\$ 85,58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尚未於期限內實行投資，該核准即行失效。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418	\$ 5,698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	-
	<u>\$ 45,376</u>	<u>\$ 5,698</u>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27,976	\$ 15,909
辦公設備	4,681	3,360
租賃改良	2,161	8,134
其他設備	954	1,334
	<u>\$ 35,772</u>	<u>\$ 28,737</u>

十一 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5,804	\$ 54,370
權利金	25,943	33,505
專利權	2,793	1,845
專門技術	1,037	1,659
商標權	-	56
	<u>\$ 75,577</u>	<u>\$ 91,435</u>

三、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74 仟元及 6,58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9,892 仟元及 8,17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249	\$ 187
利息成本	214	19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5)	(159)
攤銷數	29	1
淨退休金成本	<u>\$ 267</u>	<u>\$ 225</u>

(二)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26)	(3,013)
累積給付義務	(5,226)	(3,0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53)	(2,701)
預計給付義務	(11,979)	(5,7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892</u>	<u>8,179</u>
提撥狀況	(2,087)	2,4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2	67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148</u>	(695)
預付退休金	<u>\$ 3,703</u>	<u>\$ 2,44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折現率	3.50%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所得稅，經評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並無影響。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382,641	\$275,87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803)	(\$ 2,414)
暫時性差異	31,450	30,593
免稅所得	(97,707)	(158,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619	11,220
投資抵減	(171,589)	(78,605)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171,611</u>	<u>\$ 78,605</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71,611	\$ 78,605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93	34,233
所得稅費用	<u>\$135,986</u>	<u>\$ 32,31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86,559	\$ 78,6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852	48,298
備抵呆帳	2,186	2,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71	3,352
其 他	131	186
	<u>169,999</u>	<u>132,760</u>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u>\$ 169,999</u>	<u>\$ 132,76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	\$ 42,356
其 他	121	242
	<u>121</u>	<u>42,598</u>
減：備抵評價	-	42,356
淨 額	<u>\$ 121</u>	<u>\$ 242</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四)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100,551</u>	<u>\$ 86,559</u>	一〇〇

(五)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 年 9 月 15 日	至 96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 年 8 月 1 日	至 98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 年 2 月 28 日	至 100 年 2 月 27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 年 8 月 10 日	至 101 年 8 月 9 日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19,695</u>	<u>\$ 36,066</u>
子公司—聯旭東公司	<u>\$ -</u>	<u>\$ -</u>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6% 及 8.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四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計算遭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本公司尚有不服，預計對該年度提出復查申請。另對於九十一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核定提出之復查申請，已於九十六年九月經稅捐稽徵機關逕行予以更正核定，惟本公司對於更正核定結果仍有不服進而再次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認為上述復查結果，將不致發生任何重大租稅義務。

齒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800	\$ 243,727	\$ 295,527	\$ 30,018	\$ 160,954	\$ 190,972
勞健保費用	3,187	11,254	14,441	2,416	8,204	10,620
退休金費用	2,122	7,219	9,341	1,732	5,082	6,814
其他用人費用	<u>10,509</u>	<u>27,099</u>	<u>37,608</u>	<u>6,618</u>	<u>18,274</u>	<u>24,892</u>
	<u>\$ 67,618</u>	<u>\$ 289,299</u>	<u>\$ 356,917</u>	<u>\$ 40,784</u>	<u>\$ 192,514</u>	<u>\$ 233,298</u>
折舊費用	\$ 6,553	\$ 15,538	\$ 22,091	\$ 2,587	\$ 10,869	\$ 13,456
攤銷費用	662	45,291	45,953	-	26,633	26,633

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14 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816,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39 元，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9,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募集普通股共計 7,000 仟股，而剩餘未募集之普通股 6,500 仟股，已依法辦理註銷，不予發行。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惟該案尚待股東臨時會決議。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

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公積	\$ 107,121	\$ 59,009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0	19,500	-	-
員工紅利—現金	40,000	23,000	-	-
股票股利	217,731	158,000	2.84329	2.99088
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3.79106	3.97523
董監事酬勞	11,558	8,377	-	-
	<u>\$ 685,019</u>	<u>\$ 477,886</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各該年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15.15元及12.25元減少為14.16元及11.20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1,830仟股及1,950仟股，佔各該年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2.52%及3.7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40仟單位及1,200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另本公司又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640仟股、1,200仟股及1,000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仟)	認股價格(元)	單位(仟)	認股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615	\$ 10
當年度給與	1,000	176	-	-
當年度行使	-	-	(615)	10
年底流通在外	1,000	-	-	-

「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轉換完畢。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76	1,000	2.50	\$176	-	-

九十六年度無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九 十 六 年 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3.12%	
	股利率	0%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1,394,553 仟元	
	擬制淨利	\$ 1,393,640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4.15	
	擬制每股盈餘	\$ 14.1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4.12	
	擬制每股盈餘	\$ 14.11	

本公司又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定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間，以每股 135 元～

250元之價格區間，買回流通在外普通股1,500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尚未進行買回。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1,530,539	\$ 1,394,553	98,550 <u>\$ 15.53</u> <u>\$ 14.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30,539</u>	<u>\$ 1,394,553</u>	<u>98,750</u> <u>\$ 15.50</u> <u>\$ 14.12</u>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1,103,522	\$ 1,071,212	92,667 <u>\$ 11.91</u> <u>\$ 11.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8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03,522</u>	<u>\$ 1,071,212</u>	<u>93,509</u> <u>\$ 11.80</u> <u>\$ 11.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五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合併稅前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5.60 元及 15.15 元減少為 11.91 元及 11.56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46 元及 15.01 元減少為 11.80 元及 11.46 元。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7,961	\$ 2,767,961	\$ 1,306,098	\$ 1,306,0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8,141	1,838,141	2,164,263	2,164,263
受限制資產	10,253	10,253	29,017	29,01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300	\$	\$ 20,000	\$
存出保證金	6,712	6,712	4,988	4,988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0,996	2,410,996	2,649,238	2,649,238
應付費用	208,020	208,020	182,699	182,699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129 仟元。
- (五)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74,498 仟元及 228,387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02,846 仟元及 1,106,37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由於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

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Of Canada Limite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M-Systems B.V.	法人董事 (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M-Systems)	M-Systems B.V. 之母公司 (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亞洲艾蒙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	M-Systems B.V. 之子公司 (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TwinSys Data Sto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TwinSys)	M-Systems 之子公司 (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自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161,508	1	\$ 140	-
M-Systems	-	-	408,790	3
其 他	159,379	1	230,526	2
	<u>\$ 320,887</u>	<u>2</u>	<u>\$ 639,456</u>	<u>5</u>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 5,023,465	30	\$ 2,531,337	24
其 他	3,156	-	7,071	-
	<u>\$ 5,026,621</u>	<u>30</u>	<u>\$ 2,538,408</u>	<u>24</u>
權利金費用（帳列銷售費用）				
M-Systems	\$ 7,803	4	\$ 33,011	2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 255,343	14	\$ 64,287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22,038	1	\$ -	-
M-Systems	-	-	36,165	2
其 他	25,363	2	8,183	-
	<u>\$ 47,401</u>	<u>3</u>	<u>\$ 44,348</u>	<u>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1,324,803	55	\$ 342,178	13
群豐科技	44,643	2	23,563	1
	<u>\$ 1,369,446</u>	<u>57</u>	<u>\$ 365,741</u>	<u>14</u>
應付費用－權利金				
M-Systems	\$ -	-	\$ 17,350	9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開立購料信用狀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 10,253	\$ 15,017
購料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	-	14,000
	<u>\$ 10,253</u>	<u>\$ 29,017</u>

示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 3,510
九十八年	2,302
九十九年	228
合 計	<u>\$ 6,040</u>

- (二)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013,870 仟元及美金 3,003 仟元。
(三)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祕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 1.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目前該案 ITC 已受理並將於近期開始展開調查。
- 2.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處理訴訟相關事宜。截至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止，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

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 大陸投資資訊：無。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九	十	六	年	度
國內外營運部門	電 子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258,191	\$ -	\$ -	\$ 20,258,191	
部門別營業利益	\$ 1,584,666	(\$ 28)	\$ -	\$ 1,584,6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4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523	
稅前利益				\$ 1,530,539	
可辨認資產	\$ 7,449,840	\$ 10,332	\$ -	\$ 7,460,172	
長期投資				296,170	
資產合計				\$ 7,756,3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8,044	
資本支出				\$ 482,143	

	九	十	五	年	度
國內外營運部門	電子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					
收入	\$ 12,451,974	\$ -	\$ -	\$ 12,451,974	
部門別營業利益	\$ 1,152,451	(\$ 24)	\$ -	\$ 1,152,4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8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740	
稅前利益				\$ 1,103,522	
可辨認資產	\$ 5,662,912	\$ 20,189	\$ -	\$ 5,683,101	
長期投資				105,580	
資產合計				\$ 5,788,6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0,089	
資本支出				\$ 66,486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亞洲	\$ 2,942,180	\$ 2,757,240
歐洲	5,057,139	2,589,224
美洲	4,768,585	1,970,553
澳洲	110,210	13,018
其他	22,068	7,115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客戶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2,020,968 10	\$1,842,669 1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股數(仟股)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332	100.00	\$ 20,332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21	186,912	19.89	186,912	註三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9,958	30.00	59,958	註三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1.76	20,707	註二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5,700	19.00	5,187	註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7,000	7.95	6,387	註三
	基金受益憑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0	0.50	6,166	註四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限公司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9.23	10,0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交付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金額	資料額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96.1.18	\$ 135,000	付	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謝淑珍女士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土地	96.8.20	45,000	付	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興建廠房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價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 貨	\$ 5,023,465	30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 1,324,803)	(55)	—
			銷 貨	(161,508)	(1)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22,038	1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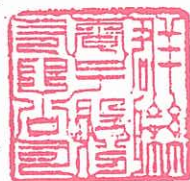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期 股 數 (仟 股)	末 比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133,447	\$ 20,000	2,000	100.00	100.00	\$ 20,332	\$ 143	\$ 143	143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79,320	12,121	19.89		186,912	211,979	(註一) 45,418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		-	6,000	30.00		59,958	(139)	(42)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卓恩民
Chairman

